

證交所創新板修正規章

1100329

序號	項目	頁碼
<b>上市規章</b>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3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28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34
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47
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	56
6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	57
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	59
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	61
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64
1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	69
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	78
1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	94
13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97
1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	105
1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106
16	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	132
1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	135

1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	138
1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	140
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141
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158
2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162
23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68
<b>交易規章</b>		
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170
2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	171
26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172
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	174
28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	175
29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	177
30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17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p> <p>依第二章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u>且登錄興櫃一般板期間須滿二個月以上</u>，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u>且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u>，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p>	<p>第二條之一</p> <p>申請本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除公營事業外，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u>並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u>，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股票未在海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發行之股票上市（以下簡稱：第一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上市輔導期間有主辦證券承銷商發生異動者，應由新任主辦證券承銷商申報上市輔導日起，重新計算屆滿六個月。</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在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之外國發行人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或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免依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辦理。但外國發行人自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終止上市後已逾六</p>	<p>一、配合櫃買中心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已登錄興櫃戰略新板者，申請上櫃前須登錄興櫃一般板滿二個月以上，為規範衡平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已登錄興櫃者，其登錄興櫃股票期間，登錄為興櫃一般板須滿二個月以上。另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規定，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櫃檯買賣者，其股票應為無實體發行，且本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業將「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列為申請公司應檢附之附件，故刪除第一項有關應完成有價證券無實體登錄作業相關規定。</p> <p>二、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另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準用現行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p> <p><u>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得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個月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股票或存託憑證已通過海外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審查之外國發行人，於通過該上市審查之有效期間內，申請其發行之股票第一上市者，得向本公司專案申請縮短第二項有關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之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且主辦證券承銷商或主辦推薦證券商於該期間內不得異動。</p> <p><u>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完成其股票或存託憑證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其註冊地國法令另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股票上市案。另增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有關上市輔導或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期限，亦得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但書規定，爰新增第五項規定。</p> <p>三、鑒於股票未辦理公開發行之公司係於已與本公司簽訂上市契約後，始辦理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故本條第五項規定在實務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且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已明訂申請有價證券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申請上市股份應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爰予以刪除。</p>
<p>第二條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u>本國</u>發行公司，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起掛牌之上市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p>	<p>第二條之二</p> <p>申請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起掛牌之上市公司應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務，不得收回自辦。</p>	<p>一、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將申請股票上市(含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應在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及應載明於公司章程內之事項，本公司始受理其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依<u>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u>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u>指定</u>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p> <p>前二項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之規定，且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p> <p>申請股票上市之<u>本國</u>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p> <p>一、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申請股票第一上市、第二上市或參與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p> <p>前二項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其辦理股務之人員與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頒之「<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之規定，且其最近三年度皆無經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後，以書面提出改進意見，逾期仍未改善之情形。</p> <p>申請<u>本國</u>股票上市之發行公司及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就下列事項載明於公司章程，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p> <p>一、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二、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三、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請股票上市案，併予規範，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文字。</p> <p>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三，已明訂申請其發行股票第一上市(含創新板上市)、或申請其所發行股票或表彰股票之有價證券第二上市之外國公司應在我國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證券交易法在境內之負責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訂之上</u> <u>市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u> <u>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u> <u>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u> <u>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u> <u>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u> <u>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u></p>	<p>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規定，另訂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第三項，爰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數。</u>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三千萬股以上。<u>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依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前項上市股份發行總額之計算，準用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u></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四章 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p>	<p>(本章新增)</p>	<p>一、<u>本章新增。</u></p> <p>二、為全力支持我國政府推動之產業發展策略，並依證券主管機關 2020 年 12 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為強化發行市場功能，鼓勵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並鼓勵、支持及培植創新事業發展，帶動我國產業轉型。爰依證券交易法規範下，在現有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增設臺灣創新板(中文簡稱：創新板；英文名稱：Taiwan Innovation Board、英文簡稱：TI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鎖定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貼近其營運實質與需求，期建構完整上市機制，扮演支持企業成長關鍵角色。打造具競爭優勢的資本市場環境，協助新創業者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支持實體經濟發展。</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並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設立年限：申請上市時已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滿二年以上。</p> <p>二、申請上市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一千萬股以上。</p> <p>三、市值及財務標準：申請上市時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 市值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需證明有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當前政府公布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證券主管機關2020年12月發布之資本市場藍圖，訂定採市值為核心的上市標準，協助擁有關鍵核心技術，以及創新能力(例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技術應用)或創新經營模式之創新業者、新藥研發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扶持其快速成長，期扮演支持企業成長關鍵角色，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明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符合之上市條件。</p> <p>三、有關申請公司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部分，明定推薦證券承銷商應出具評估意見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p> <p>(二) 申請公司係屬生技醫療業者，市值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若申請公司係屬新藥研發事業，其核心產品需通過第一階段臨床試驗。</p> <p>(三) 市值達新臺幣四十億元以上，且需證明有不低於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足供上市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p> <p>四、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五十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五百萬股者。</p> <p>五、申請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一) 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p> <p>(二) 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者，應送交經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p>		<p>明是否符合上市條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福利部委託之機構認證或認可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p> <p>(三) 洽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p> <p>六、經二家以上證券承銷商推薦者。</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於下列條件：</p> <p>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主管機關專案許可。</p> <p>二、設立年限：申請公司或其任一從屬公司應有二年以上業務紀錄。</p> <p>三、前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有關檢驗機構得以當地主管機關、國際性認證機構或其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認證之實驗室或檢驗機構檢驗替代之。</p> <p>前二項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買賣有價證券數量，乘以初次申請股票上市首日掛牌價格之承銷價格，亦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申請上市之市值標準者，方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項所稱應符合政府產業發展策略，擁有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之申請上市條件，應由推薦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說明。</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核心產品係指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上市時，主要投入從事之新藥研發、應用及可作商業化發展之生技醫療產品。</p> <p>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證券承銷商，準用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p> <p>本章所稱財務報告，本國發行公司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國發行人準用二十八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三十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其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並應由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組成之，法人股東當選為董事者，以其實質受益人為判斷基準；另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p> <p>前項所稱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第二十八條之四有關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應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等相關規範，明訂外國發行人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相關公司治理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之認定，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準用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雖符合第二十九條所訂上市條件之規定，但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之從屬公司除有第七、八、九款之任一項情事，本公司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外，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p> <p>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p> <p>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之八規定，增訂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不宜上市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p> <p>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p> <p>七、申請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p> <p>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p> <p>（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p> <p>（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p> <p>前項各款規定適用期間之終結日，為其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p>		
<p>第三十二條</p> <p>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五規定，訂定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屬集團企業者，應符合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p> <p>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p> <p>四、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p> <p>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註冊地國公司法令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p> <p>前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p> <p>二、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來自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p>		<p>條之六規定，訂定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應符合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子公司依前項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應採母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方式為之。</p>		
<p>第三十四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一、上市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但其股票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須在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p> <p>三、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外國發行人除前項規定外，尚應以書面承諾下列事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出具承諾，包括：上市掛牌前完成股票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上市掛牌期間應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暨於上市後次一個會計年度內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等規章規範。另基於申請股票上市前業完成股票登錄興櫃買賣之發行公司，其發行之有價證券於登錄興櫃時業完成無實體登錄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明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其股票業登錄興櫃買賣者，無須出具上開於掛牌前完成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書面承諾。</p> <p>三、參酌第二十八條之七，增訂第二項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如認有查核外國發行人財務業務或資金流向之必要時，願充分配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指定之律師、會計師或專業機構之調查，並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且同意負責支付各項調查費用。</p> <p>二、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應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若增訂於組織文件內者，應於公司章程載明該等事項另依組織文件辦理，且組織文件之增修訂程序，應與公司章程相同。但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者，應於公開說明書以特別記載方式加強揭露重大差異事項。</p> <p>三、於上市後繼續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上市契約及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p> <p>前項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準用規定有抵觸，屬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得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特定項目範圍，始得排除各該規定之準用。</p>		<p>書面承諾事項之規定；及增訂第三項得適用豁免將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內之規定。</p>
<p>第三十五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董事、總經理、核心技術人員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參酌本準則科技事業之強制集中保管規定，明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股東，應將其於上市申請書件上所記載之各人個別持股總額之全部，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後，方同意其股票上市。</p> <p>前項所稱核心技術人員係指研發主管、營運相關技術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且在公司任有職務之股東。</p> <p>第一項關於扣除供上市公開銷售股數後之其餘股票，包括於申請初次上市日至上市掛牌日止所取得增資發行並於變更登記完成之新股，以及其他原因而持有之股份；於掛牌日止尚未取得股票者，應承諾於取得股票後提交集中保管。</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集中保管之股票，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四分之一，其後每屆滿六個月可繼續領回四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依第一項規定應提交股票集中保管之股東，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及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p>		<p>行人，其應提撥股份強制集中保管之規定。</p> <p>二、有關第一項所稱核心技術人員定義，係參酌本準則科技事業所訂，明確規範包括具研發、技術能力主管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員工股東。增訂第二項。</p>
<p>第三十六條</p> <p>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辦理上市前公開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準用前項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之。</p> <p>前二項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售之規定。</p> <p>三、為衡平主辦證券承銷商於創新板公司上市掛牌期間應持續受委任協助公司法令遵循及積極參與公司之運作，充分了解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俾強化上市後監理，以達保護投資人之目的，所可能增加之業務疏失致究責風險。爰參酌現行發行公司登錄興櫃應提供一定股份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規定，明訂公司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一定比率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p>
<p>第三十七條</p> <p>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上市契約生效後，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倘申請上市之股票未於本公司函知之日起算三個月內上市買賣者，應撤銷該上市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長三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股票應辦理完成上市前公開銷售及上市掛牌買賣之期限。</u></p>
<p>第三十八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依證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發行與已上市股票同種類之新股上市，得依證券交</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市；所發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亦比照前述規定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之股票申請上市，合於下列各款條件者，同意其股票上市：</p> <p>一、申請上市股份發行總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發行股數達五百萬股以上。</p> <p>二、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三、股權分散：記名股東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其所持股份合計占各種特別股之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滿三百萬股者。</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發行與已上市股票不同種類且係屬到期以現金贖回之股票申請上市者，應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但第三款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不適用之。</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十五日內；所發行之股款繳納憑證，應於增資案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收足股款後十五</p>		<p>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交付股東之日上市買賣。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市買賣，準用之其新股上市應符合之標準及程序。</p> <p>三、新增第二、三項有關發行特別股上市標準。</p> <p>四、第四、五項增訂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或新股權利證書及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上市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內，向本公司申請上市，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行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者，應於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本公司申請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上市，其申請上市買賣之認股權總數應達三百萬個單位以上，並應辦理公開銷售且符合下列股權分散標準後，方得在本公司市場上市買賣。但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不符合第二項規定之特別股上市條件者，其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亦不得上市：</p> <p>一、認股權總數未達一千萬個單位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三十人以上。</p> <p>二、認股權總數達二千萬個單位以上者，認股權憑證之持有人應有五十人以上。</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就其所募集發行之附認股權特別股、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經行使轉換權或認股權後而發行之普通股，應按時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得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私募有價證券者，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內，不得以該私募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本國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其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取得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價證券申請創ใหม่初次上市。限制轉讓期滿，如擬申請在創ใหม่上市買賣應先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申請。</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所定限制轉讓期間內，該私募之有價證券不得上市。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但得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創ใหม่上市公司或創ใหม่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公司申請同意函時，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p> <p>一、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者。</p> <p>二、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p> <p>（一）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百分之四以上者。</p> <p>（二）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百分之四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為佳者。</p> <p>三、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財務</p>		<p>同意函及豁免獲利能力條件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者。如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未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p> <p>四、未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七及十一款所定情事者。</p> <p>五、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高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持股成數者。</p> <p>六、私募有價證券所得之資金業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完竣，並產生合理效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佳。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較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為佳，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p> <p>(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二)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私募股票未轉讓，或轉讓予非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八、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利且無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百分之二百。但因行業景氣變化致申請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不低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或前三會計年度平均數之百分之二百，且該平均數達百分之四以上者，不受前開獲利能力限制：</p> <p>(一) 辦理私募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二) 辦理私募非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者。</p> <p>(三) 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經本公司同意得辦理私募，申請同意函時，部分或全部私募股票轉讓予內部人或關係人持有者。</p> <p>(四)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p> <p>九、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會計年度為稅後淨損或有累積虧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獲利能力除符合第二款規定外，其最近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應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一) 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私募，且認購價格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者。</p> <p>(二)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未依私募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且情節重大者。</p> <p>十、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未曾依前項規定取具本公司同意函且私募有價證券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事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同意函時，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分別準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四項或二十八條之十三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八、九款規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非策略性投資人、內部人及關係人，應將所持有之私募股票於上市前全數提交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其餘股票部分，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於保管期間不得中途解約，所保管之股票不得轉讓或質押，保管之效力不因持有人身分變更而受影響。</p> <p>上市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經主管機關限制上市買賣者，於其限制尚未解除前，其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轉讓期間雖已屆滿，該私募之有價證券不得上市。</p>		
<p>第四十條</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得依本準則第二章、第三章規定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前項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買賣前，應先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之股份總額，依本公司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創新板上市掛牌屆滿二年，得申請改列，經本公司審查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開銷售後得公告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p> <p>三、增訂第四項，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其公司內部人應提交股份辦理集中保管，就提撥比率、集保股票之處分及保管效力，比照現行 IPO 強制定股票集中保管規定；至集保期間、領回方式部分，若以符合獲利條件轉列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應提撥辦理公開銷售之股票以普通股股票為限。</p> <p>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一項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應準用第十條、第二十八條之九規定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但集保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準用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全數領回。</p> <p>二、準用第十條第四項但書規定者，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般上市公司，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半年後始得全數領回；以多元上市條件或科技、文創暨農創事業轉列上市一般公司，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始得領回二分之一，自上市買賣開始日起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b>第五章 附則</b></p>	<p><b>第四章 附則</b></p>	<p>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原第四章「附則」改列為第五章。</p>
<p><b>第四十一條</b></p> <p>本準則之補充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準則及依本準則訂定之其他補充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本準則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二十九條</b></p> <p>本準則之補充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p> <p>本準則及依本準則訂定之其他補充規定，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施行；本準則相關之附件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原第二十九條改列為第四十一條</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補充規定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p> <p>本補充規定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調整為第四十一條，爰修正所引條次。</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所稱市值，係指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市值係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u>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u></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市值，係指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市值係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於本條增訂本準則「市值」所引之條文及「股份發行總額」之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u>本準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u></p> <p><u>本準則第四十條所規定之「提撥比率」，準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u></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p> <p>二、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增訂第二項關於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應提撥比率之規定；另增訂第三項關於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轉列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時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轉列掛牌買賣前公開銷售應提撥比率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u>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暨<u>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所規定「母公司為降低對子</p>	<p>第十七條之二</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七款</u>所規定「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係指上市（櫃）公司為<u>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u>，其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正第一、二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行為</u>」，係包括出售、放棄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股等移轉行為。</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u>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暨第十九條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u>所規定「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p>	<p>人認股等移轉行為。</p> <p>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u>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七款</u>所規定「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u>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二項</u>所規定「損及母公司股東權益」，係指股權移轉行為，其出售股權之受讓對象及交易價格、或現金增資發行之發行價格、或放棄現金增資所洽之特定對象等，顯有圖利特定人之不合理情事，而有損害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虞。</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規定「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u>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u>所規定「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適用之條文。</p>
<p>第三十條</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款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p> <p>二、未依法提撥或繳納重要營運據點之法定勞工保險金。</p> <p>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被行政機關或法院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p> <p>同款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p> <p>二、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處以連續處罰之行政處分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p> <p>三、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p> <p>四、有環境污染情事，經環保機關或法院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p> <p>五、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p> <p>六、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p> <p>同款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p>		
<p>第三十一條</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p> <p>二、經本公司上市審查程序規定，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p> <p>同款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下列情事之一：</p> <p>一、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美國一</p>		<p><u>修正理由同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p> <p>二、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p> <p>三、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依本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同準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不宜上市條件，準用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第六款所規定「所營事業嚴重衰退」，經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提出合理性說明後，得不準用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規定。</p>		<p><u>修正理由同前。</u></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應審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與前者不一致者，並應加送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u>但申請創新版上市者，應審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u>；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如未能於前揭期限內檢送者，應退還其申請書件。</p> <p>公營事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若經本公司核准上市契約，且其預定辦理公開承銷開始日已逾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期限者，應比照上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檢送經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第五條</p> <p>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應審查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與前者不一致者，並應加送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期中財務報告檢送期限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最近期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如未能於前揭期限內檢送者，應退還其申請書件。</p> <p>公營事業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若經本公司核准上市契約，且其預定辦理公開承銷開始日已逾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各期財務報告期限者，應比照上市公司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檢送經會計師核閱之季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對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公司，本公司須審查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即包含二年並列之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爰修正第一項。</p>
第六條	第六條	一、對申請創新版上市之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審查要點</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如有更換簽證會計師，應請發行公司、原簽證及繼任會計師，就更換會計師之理由提出書面說明，承辦人員應了解事實、理由。</li> <li>2. 會計師對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期中財務報告若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應注意其事實、理由，並評估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程度。</li> <li>3.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li> <li>4. 查核報告中應敘明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li> </ol>	<p>審查要點</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審查，一律適用本項規定，承辦人員於受理申請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文件及其附件，暨申請公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如有更換簽證會計師，應請發行公司、原簽證及繼任會計師，就更換會計師之理由提出書面說明，承辦人員應了解事實、理由。</li> <li>2. 會計師對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期中財務報告若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核閱報告，應注意其事實、理由，並評估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程度。</li> <li>3. 申請年度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li> <li>4. 查核報告中應敘明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li> </ol>	<p>司，本公司應審查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及最近期財務報告，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查核期間。</p> <p>二、發行公司申請創新版上市時，會計師應出具最近半年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為明確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爰修正第四款第三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製準則編製。</p> <p>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u>但申請創新版上市者，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u>；會計師核閱之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其納入編製之重要子公司，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結論。</p> <p>6.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或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p> <p>(2) 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p>	<p>5.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無保留意見；會計師核閱之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其納入編製之重要子公司，應出具不提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結論。</p> <p>6.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或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1) 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p> <p>(2) 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二次以上者。</p> <p>(二) 財務報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報告之編製種類、格式、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li> <li>2. 對財務報告及其與同業間綜合分析，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等之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li> <li>3. 財務報告所列之會計項目屬性質特殊且金額鉅大者，應查核該項目，以瞭解其構成內容及分類情形。</li> <li>4. 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或改進事項之改正情形。</li> <li>5. 下列特殊或異常情形，承辦人員應就會計師工作底稿內容，予以深入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係人交易：關係人間之鉅額交易有無非常規之安排或利益輸送情事者。</li> <li>(2) 金融資產的分類、互轉及會計處理有無不當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另瞭解重要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有無異常及應否調整財務報表。</li> </ol> </li> </ol>	<p>(二) 財務報告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務報告之編製種類、格式、內容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li> <li>2. 對財務報告及其與同業間綜合分析，以瞭解其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等之變化趨勢及有無異常情事。</li> <li>3. 財務報告所列之會計項目屬性質特殊且金額鉅大者，應查核該項目，以瞭解其構成內容及分類情形。</li> <li>4. 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或改進事項之改正情形。</li> <li>5. 下列特殊或異常情形，承辦人員應就會計師工作底稿內容，予以深入瞭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關係人交易：關係人間之鉅額交易有無非常規之安排或利益輸送情事者。</li> <li>(2) 金融資產的分類、互轉及會計處理有無不當及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另瞭解重要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提列備抵損失、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有無異常及應否調整財務報表。</li> </ol> </li> </ol> <p>(3) 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備抵損失之提列情形及其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內容。</p> <p>(4) 存貨之入帳基礎與評價方式：若有鉅額盤盈或盤損，並應追查原因。</p> <p>(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異常變動有無關係人交易之情事。</p> <p>(6) 利息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情形。</p> <p>(7) 租賃交易：對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情形。</p> <p>(8) 遞延資產：應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者，如停工損失、開業期間之虧損、職工福利金等，不得作為遞延資產分期攤銷。</p> <p>(9) 資金往來：無息或低利自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取得鉅額資金者，及高利貸予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鉅額資金者，其利率及收付息情形。</p> <p>(10)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情形。</p> <p>(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抵銷情形。</p> <p>(12) 或有負債之揭露情形及與其關係企業向銀行訂定申貸共同</p>	<p>及其簽證會計師之評估內容。</p> <p>(4) 存貨之入帳基礎與評價方式：若有鉅額盤盈或盤損，並應追查原因。</p> <p>(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異常變動有無關係人交易之情事。</p> <p>(6) 利息資本化之會計處理情形。</p> <p>(7) 租賃交易：對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的分類及會計處理情形。</p> <p>(8) 遞延資產：應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者，如停工損失、開業期間之虧損、職工福利金等，不得作為遞延資產分期攤銷。</p> <p>(9) 資金往來：無息或低利自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取得鉅額資金者，及高利貸予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鉅額資金者，其利率及收付息情形。</p> <p>(10)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費用之提列情形。</p> <p>(1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方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抵銷情形。</p> <p>(12) 或有負債之揭露情形及與其關係企業向銀行訂定申貸共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度之情形。</p> <p>(13) 分期付款取得資產及銷貨之會計處理情形。</p> <p>(14) 最近二年度(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一年度)銷貨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情形。</p> <p>(15) 鉅額營業外收支之原因。</p> <p>(16) 最近年度以現金認繳之資本形成經過、資金來源及用途有無異常情形。</p> <p>(17) 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p> <p>(18)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申請創新板上市為最近一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於執行審查時應將該客戶納入查核樣本，並應查明是否為關係人、與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p>	<p>(13) 分期付款取得資產及銷貨之會計處理情形。</p> <p>(14) 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率、存貨週轉率及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情形。</p> <p>(15) 鉅額營業外收支之原因。</p> <p>(16) 最近年度以現金認繳之資本形成經過、資金來源及用途有無異常情形。</p> <p>(17) 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瞭解其原因及合理性。</p> <p>(18) 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於執行審查時應將該客戶納入查核樣本，並應查明是否為關係人、與新增客戶之買賣合約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是否發生鉅額或不尋常交易、期後經常性或重大退貨及期後收款情形有無異常，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常，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p> <p>(19) 應瞭解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有無逾期，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p> <p>(三) 財務預測資訊： 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編製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資訊，該等資訊應僅係提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p> <p>(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聲明書與專案審查報告：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實施情形。 2. 申請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 3.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p>	<p>(19) 應瞭解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有無逾期，如有，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異常。</p> <p>(三) 財務預測資訊： 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編製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資訊，該等資訊應僅係提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p> <p>(四) 內部控制制度及其聲明書與專案審查報告： 1. 了解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及實施情形。 2. 申請公司是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取具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 3.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五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四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至十月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有關「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u>但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人，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執行專案審查所應涵蓋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二月至四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送件日期為五月至七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度第四季及當年度第一季，送件日期為八月至十月者，為當年度第一季及第二季，送件日期為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當年度第二季及第三季。</u></p> <p>(五) 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應注意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從會計師製作之有關年度工作底稿中瞭解其查帳時所實施之各種測試，其範圍、時間、性質及其揭露之事實是否充份；是否遺漏某些必要之查核程序（如存貨之</p>	<p>當年六月三十日，送件日期在十一月至次年一月者，為申請前一年十月一日至申請當年九月三十日，並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審查出具，有關「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由本公司另訂之。</p> <p>(五) 承辦人員在審查過程中，應注意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從會計師製作之有關年度工作底稿中瞭解其查帳時所實施之各種測試，其範圍、時間、性質及其揭露之事實是否充份；是否遺漏某些必要之查核程序（如存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盤、銀行存款之函證及調節等)且未採取其他替代程序,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如發現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不足以達成應有之結論,承辦人員應請會計師補充說明。</p> <p>(六)承銷商評估報告,承辦人員應檢視其格式及內容:1.有無依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編製,且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協辦證券承銷商共同具名簽章。有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另訂之。2.是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編製工作底稿。3.是否出具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情事之聲明書。</p> <p>(七)公開說明書:承辦人員檢視其格式及內容有無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p> <p>(八)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p>	<p>監盤、銀行存款之函證及調節等)且未採取其他替代程序,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時,如發現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不足以達成應有之結論,承辦人員應請會計師補充說明。</p> <p>(六)承銷商評估報告,承辦人員應檢視其格式及內容:1.有無依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編製,且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及協辦證券承銷商共同具名簽章。有關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另訂之。2.是否依本公司相關規定編製工作底稿。3.是否出具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情事之聲明書。</p> <p>(七)公開說明書:承辦人員檢視其格式及內容有無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p> <p>(八)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p> <p>(九) 承辦人員應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不宜上市情事，及是否已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暨其最近一次增資計畫有無重大變更及未依計畫執行情形，於審查報告與審查工作底稿內詳加敘明，如不符規定情事並應加具處理意見，逐級覆核。</p> <p>(十) 承辦人員應實地察看公司、工廠及了解公司負責人歷年之經營實績及理念，於書面審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情事，經檢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或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檢送之其他書面資料，仍無法了解其全貌者，應於實地查核時瞭解。申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對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實施上述程序。但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位處國外者，僅實施書面審查。</p>	<p>明。</p> <p>(九) 承辦人員應瞭解申請公司有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規定不宜上市情事，及是否已依主管機關函示之各項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暨其最近一次增資計畫有無重大變更及未依計畫執行情形，於審查報告與審查工作底稿內詳加敘明，如不符規定情事並應加具處理意見，逐級覆核。</p> <p>(十) 承辦人員應實地察看公司、工廠及了解公司負責人歷年之經營實績及理念，於書面審查時，如發現有異常情事，經檢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或申請公司、簽證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檢送之其他書面資料，仍無法了解其全貌者，應於實地查核時瞭解。申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時，應對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實施上述程序。但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位處國外者，僅實施書面審查。</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7目略)</p> <p>8. 審查申請公司是否具有</p>	<p>第七條 審查作業程序</p> <p>(一) 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之股票上市案後，應完成下列查核程序： (第1至7目略)</p> <p>8. 審查申請公司是否具有</p>	<p>訂定審查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之查核項目及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u>規定之情事，並填具「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六）或「<u>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u>」（附件六之一）。</p> <p>（以下略）</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並填具「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附件六）。</p> <p>（以下略）</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u>三、股票已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創新板上市買賣之公司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u></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審查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p>	<p>第七條之一</p> <p>下列各款股票申請上市案件採書面審查並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實地查核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一、股票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規定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p> <p>二、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申請股票上市者。</p> <p>前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除審查承銷商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評估工作底稿外，得不適用第六條、第七條審查會計師、承銷商及律師工作底稿之規</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股票已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申請股票在主板上市者，得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爰增定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	定。	
<p>第十一條</p> <p>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u>或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準用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u>，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u>或第三十八條</u>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第十一條</p> <p>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第二、三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四條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增定特別股發行之適用條文。</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或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u></p>	<p>第十八條</p> <p>審議委員會開會時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法規及資料等予以審議：</p> <p>(一)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二)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者，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u>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增定創新板之審議會應採重度決議之情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八、九款</u>以外各款， <u>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三) 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經董事會退回重新審議之案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三) 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應於錄案完成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補充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者，應函請申請公司限期補正有關資料後，提報董事會；經決議不同意上市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經董事會退回重新審議之案件，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p> <p>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u>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u>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p>	<p>第二十八條</p> <p>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增訂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因有特定不宜上市情事，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 (以下略)	(以下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p> <p>外國發行人暨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存託機構或代理機構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股票或債券上市，應依本公司規定，填具「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股票第二上市申請書」或「外國債券上市申請書」(附件一至三)，併同應檢附書件，送由本公司總收發簽收，經登記編號後，分發經理部門辦理，經理部門應就所轄人力整體調配，指派專人或二人以上之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案件後應將申請文件及附件妥為保管。</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外國發行人暨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存託機構或代理機構申請其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股票或債券上市，應依本公司規定，填具「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外國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外國股票第二上市申請書」或「外國債券上市申請書」(附件一至三)，併同應檢附書件，送由本公司總收發簽收，經登記編號後，分發經理部門辦理，經理部門應就所轄人力整體調配，指派專人或二人以上之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承辦人員於接受分配案件後應將申請文件及附件妥為保管。</p> <p>(以下略)</p>	<p>配合開放外國發行人申請其所發行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爰新增其股票上市申請書，俾資遵循。</p>
<p>第三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u>第二十九條</u>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經本公司將審查意見陳報主管機關，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專案許可後，始得提出第一上市之申請。</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發文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第一上市之申請，逾期須向本公司重新申請。</p>	<p>第三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書件送本公司，經本公司將審查意見陳報主管機關，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專案許可後，始得提出第一上市之申請。</p> <p>外國發行人應於主管機關函復發文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第一上市之申請，逾期須向本公司重新申請。</p>	<p>配合開放外國發行人申請其所發行股票在創新板第一上市，爰比照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規定，明訂其陸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申請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者，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專案許可，始得提出股票第一上市之申請。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p>	<p>一、明訂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一) 審查要點：</p> <p>1. 應審查外國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u>但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審查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u>；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p> <p>2.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p>(1) 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u>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u>。<u>但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其最近二年度簽證會計師準用上開規定。</u></p> <p>(2)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p>	<p>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一) 審查要點：</p> <p>1. 應審查外國發行人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會計項目有異常變動者，並應就該項目審查前一年之財務報告；申請公司於送件申請之日起至掛牌前，應準用主管機關對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規定，向本公司檢送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並將前開財務報告電子書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作為審查之依據。另審查期間跨越申請年度者，應洽申請公司加送申請年度自結四大財務報表，以作為審查之參考。</p> <p>2. 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p> <p>(1) 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應為主管機關所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u>中華民國會計師二名</u>。</p> <p>(2) 申請公司委任之簽證會</p>	<p>一上市之審查程序，俾資遵循。</p> <p>二、第三款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之審查程序準用上櫃公司申請轉上市之規定。</p> <p>三、參照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案，經審查發現有所訂不宜上市情事之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表決規定，修正第三款如左。</p> <p>三、其餘未修正</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甲、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乙、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但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查核報告意見段或核閱報告結論段應敘明外</p>	<p>計師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p> <p>甲、最近三年內曾受警告以上懲戒或處分者。但所受懲戒或處分為警告或申誡且受懲戒、處分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乙、經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及「對申請股票上櫃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於最近一年內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次數累計達二次以上者。但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簽證之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原因事實距申請上市之日已達五年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查核報告意見段或核閱報告結論段應敘明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分別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p> <p>(4)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 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p> <p>(5)會計師核閱之各季財務報告，其納入編製之子公司若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亦應經會計師核閱，且應出具不提及 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 結論。</p> <p>3.財務報告內容：</p> <p>(1)財務報告應以新台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但得另加英文。</p> <p>(2)財務報告之編製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p> <p>(3)財務報告之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者，得不適用該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年度個體財務</p>	<p>國發行人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採用會計原則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與附註索引；並應分別載明業依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或核閱。</p> <p>(4)會計師應出具不提及 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p> <p>(5)會計師核閱之各季財務報告，其納入編製之子公司若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亦應經會計師核閱，且應出具不提及 其他會計師核閱工作之 結論。</p> <p>3.財務報告內容：</p> <p>(1)財務報告應以新台幣為編製單位，並以中文為主，但得另加英文。</p> <p>(2)財務報告之編製應採二期對照方式，編製內容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p> <p>(3)財務報告之附註應敘明所採用之會計原則。若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者，得不適用該編製準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年度個體財務</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報告編製之規定。若非採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4.法律事項檢查表：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明。</p> <p>5.瞭解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暨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不宜上市情事。<u>但外國發行人係依同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瞭解外國發行人是</u><u>否符合同準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暨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市情事。</u></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 1.本公司視審查需要，得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p>報告編製之規定。若非採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p> <p>4.法律事項檢查表：承辦人員檢視填表律師是否依填表注意事項詳實作成工作底稿。如依律師之工作底稿不足以確認檢查表意見欄內容或審核結果，承辦人員應請律師補充說明。</p> <p>5.瞭解外國發行人是否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暨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u>第一項</u>各款不宜上市情事。</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 1.本公司視審查需要，得進行下列審查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洽請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檢具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p> <p>(2)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依前目洽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仍無法合理說明時，經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得進行實地查核或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經本公司指定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機構，依本公司指定之查核範圍對外國發行人執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交本公司。</p> <p>2.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u>但申請創新版第一上市者，得僅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u></p> <p>3.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編製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資訊，該等資訊應僅係提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p> <p>4.檢視外國發行人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並檢核律師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p>	<p>(1)洽請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檢具相關資料並提供說明。</p> <p>(2)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依前目洽請相關人員提供書面資料，仍無法合理說明時，經簽請總經理核可後，得進行實地查核或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經本公司指定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機構，依本公司指定之查核範圍對外國發行人執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交本公司。</p> <p>2.檢視會計師出具之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並洽請外國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p> <p>3.瞭解申請公司財務預測資訊編製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申請公司提供審查期間之各季財務預測資訊，該等資訊應僅係提供審查該案時參考之用，不得對外公開或揭露。</p> <p>4.檢視外國發行人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是否依本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並檢核律師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是否足以支持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法律意見書之結論。</p> <p>5.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適用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p> <p>6.承辦人員應將查核情形之重點，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資料撰成提案資料，供審議該案時參考。</p> <p>7.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由經理部門進行審議，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8.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收件後六週內</p>	<p>表是否足以支持刊載於公開說明書之法律意見書之結論。</p> <p>5.證券承銷商及會計師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適用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及「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辦法」規定。</p> <p>6.承辦人員應將查核情形之重點，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家之意見及相關資料撰成提案資料，供審議該案時參考。</p> <p>7.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由經理部門進行審議，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8.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收件後六週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但遇有特殊情形，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申請公司之請求，於召開審議委員會之十日前，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延長提報時間，因外國發行人之請求而延長提報之時間，以一個月為限。</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u>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u>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u>」<u>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u>，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四)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p>	<p>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但遇有特殊情形，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申請公司之請求，於召開審議委員會之十日前，簽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延長提報時間，因外國發行人之請求而延長提報之時間，以一個月為限。</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者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案件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四)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p>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p>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者，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u>或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準用第五十三條之四之適用</u>，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u>或第三十八條</u>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第四條之二 (第一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增資發行與原上市股票不同種類股票申請上市者，承辦人員檢查上市公司依規定檢送之各項書件齊全後，即填製新股上市初審表，查核公司有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四項與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四規定之適用，於簽准後簽訂上市契約，通知公司據以辦理公開銷售事宜，並將上市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俟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十二所訂發行總額、公開銷售規定及股權分散標準後，公告上市。</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增定特別股發行之適用條文。</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國發行公司、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及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者</u>，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得免繳審查費。</p> <p>前項關於應繳交審查費之規定，對上市公司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申請上市者準用之。</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者，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得免繳審查費。</p> <p>前項關於應繳交審查費之規定，對上市公司分割後，其分割受讓公司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申請上市，及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準用之。</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本條文字。</p>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

### 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u>本國發行公司</u>（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外國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按本準則所定事項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p>	<p>第二條</p> <p>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售）權證發行人、指數投資證券發行人、外國發行人、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為其奉准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申請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應按本準則所定事項訂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p>	<p>配合「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本國發行公司不以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為限，爰修訂本條文字。</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發行公司嗣後上市股票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有價證券上市申請（報）書、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市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所載之上市有價證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u></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項略)</p> <p>發行公司嗣後上市股票如有增減或內容變更，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有價證券上市申請（報）書、上市有價證券內容變更申請書或上市有價證券轉換申報書所載之上市有價證券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以下略)</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得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爰增訂第三項，明訂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之申請書所載事項，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二、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股票嗣後如有增減，或因公司名稱變更、減資或其他事項致內容變更者，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上市申報書，或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之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公司經本公司同意者，申請書所載之事項，亦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股票嗣後如有增減，或因公司名稱變更、減資或其他事項致內容變更者，其經證券交易所同意後之上市申報書，或內容變更申請書所載之增減或內容變更事項，亦為上市契約之一部分。</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增訂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p>

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左：</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u>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u>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u>或違反同準</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審議事項之表決方式如左：</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審議事項之審議表決方式原則採記名一次表決，其表決結果採同意或不同意兩種，表決票數須分別達到下列各目票數，方為同意其上市：</p> <p>(一)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二)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九、十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爰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明訂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無前揭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市情事者，其審議方式應由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另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第三十二條屬集團企業及第三十三條母子公司規定之情事外，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p> <p>二、有關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市案，爰參照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案，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增訂申請上市案之審議方式如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u>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本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p>審議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p> <p>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四、五款審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以下略)</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共同遵守事項」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 審議委員於審議委員會會議開會前，應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及<u>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u>之規定，送交書面審查意見及詢問表（如附表）；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之規定辦理。</p>	<p>七 審議委員於審議委員會會議開會前，應依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之規定，送交書面審查意見及詢問表（如附表）；並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之規定辦理。</p>	<p>為配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並明確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適用依據，爰修正第七條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  
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或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行記載事項者外，應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者</u>（以下簡稱外國發行公司），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編製，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者，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或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行記載事項者外，應準用「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p> <p>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以下簡稱外國發行公司），其所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除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編製，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訂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u>十、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以下字句：</u></p> <p>(一)<u>「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二</u></p>	<p>第四條</p> <p>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九款略)</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規範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部分應加註風險警語。</p> <p>二、配合前揭新增規定，原第十款列為第十一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u></p> <p><u>(二)「本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如未依期限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將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得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上市」。</u></p> <p><u>十一、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u></p> <p><u>(一)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u></p>	<p><u>十、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u></p> <p><u>(一)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手續費。</p> <p>(二)上市審查費。</p> <p>(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p>	<p>銷手續費。</p> <p>(二)上市審查費。</p> <p>(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p> <p>三、<u>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u></p>	<p>第六條</p> <p>風險評估事項（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九條之規定）：</p> <p>一、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p> <p>二、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p> <p><u>(本款新增)</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第三款該等公司風險評估事項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採行之因應措施。</u></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二、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u>三、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u></p>	<p>第七條 公司組織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二）： 一、申請以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二、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u>(本款新增)</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第三款該等公司組織部分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p>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u>第二十九條</u>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p>	<p>第八條 資本及股份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或屬科技事業、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二項，增訂該等公司資本及股份部分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情形。	
<p>第九條</p> <p>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u>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u></p> <p><u>（一）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u></p> <p><u>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u></p> <p><u>2. 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u></p> <p><u>（二）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u></p> <p><u>（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u></p> <p><u>七、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u></p> <p><u>（一）有無因應景氣變動</u></p>	<p>第九條</p> <p>公司之經營部分（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u>（本款新增）</u></p> <p>六、發行公司應增列刊載下列事項：</p> <p>（一）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新增第六款該等公司之經營部分應增列敘明之事項。</p> <p>二、原第六款依序遞延款次至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能力。</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p>	
<p>第十條</p> <p>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合併財務報告</u>,如係申請<u>創 新板第一上市者</u>,為最近一 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合併財務報告</u>。</p>	<p>第十條</p> <p>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外國發行公司列示之財務報表為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增訂第三款後段文字,並參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用語,調整文字。</p>
<p>第十一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p>	<p>第十一條</p> <p>特別記載事項部分 (補充公開說明書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五、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p>	<p>一、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之增訂,新增外國發行人應於公開說明書以特別記載方式加強揭露之事項。</p> <p>二、原第十六款依序遞延款次至第十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p> <p><u>十六、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u></p> <p><u>十七、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u></p>	<p>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p> <p><u>(本款新增)</u></p> <p>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應行記載事項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u>辦理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案件，亦同。</u>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各證券承銷商得依個案實際需要，酌予調整評估報告內容。</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內容，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規定撰寫。</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考量總體經濟，就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應考量總體經濟，就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如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承銷商就發行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含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其營運模式及風險、未來發展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若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二款，新增該等公司應行記載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li> <li>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li> </ol>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u></p>	<p>申請上市者，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價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li> <li>2. 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li> </ol>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u>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u></p> <p>2. <u>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u></p> <p>3. <u>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p> <p>4. <u>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u></p>		
<p>五、業務狀況：</p> <p>(一) <u>營業概況(若屬申請創 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為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 年度)</u>一應列明</p> <p>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p> <p>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p>	<p>五、業務狀況</p> <p>(一) 營業概況一應列明</p> <p>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一應列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p> <p>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存貨概況(若屬申請創<u>新板上市者</u>，評估期間為<u>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p> <p>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若屬申請創<u>新板上市者</u>，評估期間為<u>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li> <li>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li> <li>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li> </ol>	<p>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存貨概況：</p> <p>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li> <li>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li> <li>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p>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事項及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p>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u></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三)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p> <p>(四)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p>	<p>(新增)</p> <p>(二)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三)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p> <p>(四)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p>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p> <p>2.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p> <p><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以下略)</p>	<p>上)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p> <p>2.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p> <p>(以下略)</p>	
<p>九、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p>	<p>九、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u>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u>。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或<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u>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文字修正。</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  
之評估查核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劃一證券承銷商輔導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件或<u>創</u><u>新</u><u>板</u><u>上</u><u>市</u><u>公</u><u>司</u>、<u>創</u><u>新</u><u>板</u><u>第</u><u>一</u><u>上</u><u>市</u><u>公</u><u>司</u>申請改列為<u>上</u><u>市</u><u>公</u><u>司</u>、<u>第</u><u>一</u><u>上</u><u>市</u><u>公</u><u>司</u>案件之評估作業，強化上市前之輔導功能，乃依據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評估查核程序。</p>	<p>一、為劃一證券承銷商輔導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件之評估作業，強化上市前之輔導功能，乃依據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評估查核程序。</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本條，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上市公司時，證券承銷商亦應依本評估查核程序進行。</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有關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發行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li> <li>2. 與發行公司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發行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li> <li>3. 蒐集並分析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li> </ol>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國內外產業</li> </ol> </li> </ol>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有關產業報導資料，以了解發行公司所屬產業之現況。</li> <li>2. 與發行公司經營主管晤談並依據發行公司之內部財務、業務資料或向外部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行業之特有循環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品及其影響，並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主要因素及發行公司在各影響因素中所擁有之利基。</li> <li>3. 蒐集並分析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相關資料。</li> </ol>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國內外產業</li> </ol> </li> </ol>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二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應加強評估事項及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p> <p>(2)蒐集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以評估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p> <p>(3)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營運模式揭露之允當性、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可行性。</p> <p><u>(4)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發行公司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u></p>	<p>報導資料，以了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分析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以評估其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p> <p>(2)蒐集主要競爭對手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以評估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p> <p>(3)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股票上市者，評估發行公司營運模式揭露之允當性、營運風險之因應能力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可行性。</p> <p>(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評估。</u></p> <p>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p> <p>(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p> <p>(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u>創黑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4) 以科技事業、<u>文化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u>創黑板上市者</u>，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p>	<p>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p> <p>(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p> <p>(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4) 以科技事業、<u>文化創意事業</u>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u>，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u>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p>	<p>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人力資源分析：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p> <p>(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u>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p> <p>5. 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p>	<p>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p> <p>(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p> <p>(2)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最近三個會計年度  <u>(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p>	<p>5. 匯率變動情形：  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避險措施。</p>	
<p>五、業務狀況  (一) 營業概況 <u>(若屬申請創新版上市者，評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基本資料、銷售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增盈餘情事。</li> <li>2.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發生重</li> </ol>	<p>五、業務狀況  (一) 營業概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基本資料、銷售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對該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客戶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增盈餘情事。</li> <li>2.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發生重</li> </ol>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版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p> <p>3. 與發行公司業務主管晤談以了解發行公司銷售政策。</p> <p>4.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及供應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向該供應商採購原料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供應商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購發票情事。</p> <p>5.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進貨金額發生重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p> <p>6.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p>	<p>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p> <p>3. 與發行公司業務主管晤談以了解發行公司銷售政策。</p> <p>4.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供應商之基本資料及供應合約，並抽核相關憑證以查明向該供應商採購原料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有無重大差異。並以函證或實地觀察等方式以了解該等供應商之營運情形、與發行公司之關係、交易目的及交易必要性等，以評估是否有虛購發票情事。</p> <p>5. 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供應商，查明並分析發行公司對其進貨金額發生重大增減變動者是否有異常情事，暨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p> <p>6.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p> <p>7.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p> <p>8.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另對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u>存貨概況(若屬申請創 新板上市者，評估期間 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 計年度)</u>：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u>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 年度之業績概況(若屬 申請創新板上市者，評</u></p>	<p>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p> <p>7. 取得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p> <p>8.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另對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二) 存貨概況：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分析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說明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p> <p>(三)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1. 依發行公司內部資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估期間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發行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是否有異常變化，並評估其是否有不宜上市之情事。</li> <li>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li> <li>3. 對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li> </ol>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是否有異常變化，並評估其是否有不宜上市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li> <li>3. 對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li> </ol> <p>(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編製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u>申請創新版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市公司及同業未上市公司比較其變化情形，並說明採用該等採樣公司之原因，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p>	<p>六、財務狀況：</p> <p>(一) 編製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表，並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市公司及同業未上市公司比較其變化情形，並說明採用該等採樣公司之原因，以「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科技事業或文</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版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新增該等公司證券承銷商評估事項及所應涵蓋之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料，並了解發行公司次一年度營運計畫內容，以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p> <p><u>若屬申請創新型上市者，取得其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u></p> <p>(二) 查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發行公司聲明或律師函，以了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型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是否重大訴訟案件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另取得發行公司及其</p>	<p>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資料，並了解發行公司次一年度營運計畫內容，以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p> <p>(新增)</p> <p>(二) 查閱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取得發行公司聲明或律師函，以了解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是否重大訴訟案件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另取得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對於前開重大資產交易,承銷商應執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彙總表,檢視其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li> <li>2. 取得前開重大資產交易之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實際收付款紀錄、內部決策過程等,以了解其交易是否違反相關辦法與法令及有無異常之情事。</li> <li>3. 執行必要程序以確認前開資料之真實及完整性。</li> </ol> <p>(三) 取得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之相關資料,評估其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p>	<p>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資料,以評估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p> <p>對於前開重大資產交易,承銷商應執行下列評估查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重大資產交易彙總表,檢視其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及是否有重大限制條款。</li> <li>2. 取得前開重大資產交易之相關資料,如買賣契約、實際收付款紀錄、內部決策過程等,以了解其交易是否違反相關辦法與法令及有無異常之情事。</li> <li>3. 執行必要程序以確認前開資料之真實及完整性。</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並了解其工作進度。</p> <p>(四) 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p> <p>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p> <p>(1) 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了解其主要經營事業及營運概況。</p> <p>(2) 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以了解其投資目的、投資年度、原始投資金額、股份數及占被投資公司股份比例。</p> <p>(3) 查閱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帳冊，以了解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方式。</p> <p>(4) 查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u>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u>）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以評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p>(三) 取得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之相關資料，評估其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可行性，並了解其工作進度。</p> <p>(四) 轉投資事業及重大投資案：</p> <p>1. 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p> <p>(1) 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了解其主要經營事業及營運概況。</p> <p>(2) 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以了解其投資目的、投資年度、原始投資金額、股份數及占被投資公司股份比例。</p> <p>(3) 查閱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帳冊，以了解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之認列方式。</p> <p>(4) 查閱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以評估有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三及八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六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及四款應洽請律師表示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u>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三及七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五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申請創板上上市之發行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u></p> <p>承銷商評估<u>第一項至第三項</u>所洽請之律師，不得與發行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委任填報「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以維該律師意見之</p>	<p>九、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三及八款應洽律師表示意見及第六款由會計師出具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承銷商依據「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之規定進行評估時，除第一及四款應洽請律師表示意見外，餘各款應逐款抽核相關憑證單據，以評估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是否有不符規定情事。</p> <p>(新增)</p> <p>承銷商評估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洽請之律師，不得與發行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委任填報「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律師或簽證會計師同一人或隸屬具實質合作關係之事務所，以維該律師意見之</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新增第三項及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獨立性。</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u>董事能否獨立執行其職務時，除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外，應取得發行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三年度（<u>若屬申請創ใหม่上市者，為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年度</u>）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董事會會議紀錄等，並到場實地觀察，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周全、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u>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時，應取得發行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合理、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並於</p>	<p>獨立性。</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三項董事能否獨立執行其職務時，除對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加強評估外，應取得發行公司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三年度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董事會會議紀錄等，並到場實地觀察，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重大決策之制定或改變是否設想周全、提議審議之程序是否合理，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第四項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時，應取得發行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瞭解其成員之專業資格並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以評估其組成是否健全並符合規定、委員會成員是否具獨立性、所召集之會議是否有效運作、提交之建議是否合理、董事會就上開建議事項之討論情形，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時應取得下列資料，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以下略)</p>	<p>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承銷商評估「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及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七款第二目時應取得下列資料，並於「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說明評估情形及結果：</p> <p>(以下略)</p>	
<p>十、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評估事項：</p> <p>(一) 集團企業申請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確認其集團企業。</li> <li>2. 取得集團企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內容與其行銷通路、發行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五評估外國發行公司，<u>或依第三十二條評估申請創新版上市之發行公司</u>有無</li> </ol>	<p>十、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補充規定評估事項：</p> <p>(一) 集團企業申請上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規定，確認其集團企業。</li> <li>2. 取得集團企業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內容與其行銷通路、發行公司與其集團企業申請上市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五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或有無不宜上市情事。</li> </ol>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版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宜上市情事。</p> <p>3. 申請時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取得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評估外國發行公司，<u>或依第三十三條評估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u></p> <p>(以下略)</p>	<p>3. 申請時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市者，應取得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等資料，並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評估本國發行公司，或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評估外國發行公司有無不宜上市情事。</p> <p>(以下略)</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本公司對<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u>委任</u>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處理辦</p>	<p>第三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p> <p>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本公司<u>外國發行人</u>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本公司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之規定。		
<p>第四條</p> <p>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不論是否自行撤回，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處記缺點：</p> <p>(第一款略)</p> <p>二、證券商未就下列情事予以說明者，處記缺點十點：</p> <p>(一)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發行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情事；或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外國發行人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情事；<u>或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上市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情事；</u></p> <p>(二) 申請有價證券第二上市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各款情事；</p> <p>(三) 本公司營業細則（以下簡稱營業細則）第五十</p>	<p>第四條</p> <p>證券承銷商提出之評估報告或相關資料，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不論是否自行撤回，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處記缺點：</p> <p>(第一款略)</p> <p>二、證券商未就下列情事予以說明者，處記缺點十點：</p> <p>(一)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發行公司，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情事；或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之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u>第一項</u>各款、外國發行人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五或第二十八條之六情事；</p> <p>(二) 申請有價證券第二上市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之二各款情事；</p> <p>(三) 本公司營業細則（以下</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所規定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條之九規定被收購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條之十二所規定參與轉換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五款或<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七、十一款</u>所訂不宜上市之情事；</p> <p>(以下略)</p>	<p>簡稱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三所規定被合併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條之九規定被收購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或第五十三條之十二所規定參與轉換之未上市(櫃)公司或外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十二款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三、四、五款所訂不宜上市之情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其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違反本公司<u>上市審查準則、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注意事項</u>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三至十點。</p>	<p>第五條</p> <p>主辦證券承銷商接受第一上市公司委任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於其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違反本公司審查準則、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注意事項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得視其情節輕重，處記缺點三至十點。</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為相關文字修正。</p>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  
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 <u>委任公司</u> 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臺灣證券交易所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 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於上市掛 牌期間應持續委任主辦證券 承銷商協助法遵義務，爰修正 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條</b>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 <u>審查準則</u> 」） <u>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四條暨對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 為規範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職責範圍及委任契約內容等事宜，依據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以下簡稱「 <u>審查準則</u> 」） <u>第二十八條之二暨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理由同前。 二、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及配合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之異動，修正文字。
<b>第二條</b> 主辦證券承銷商受託協助第一上市公司、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 （以下簡稱 <u>委任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暨上市相關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 <u>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委任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二） <u>於委任公司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前，應提供諮詢建議並審閱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合規性。若知悉或發現該委任公司有未依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事項辦</u>	二、 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 （一） <u>協助第一上市公司</u> 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u>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u> 。 （本款新增）	一、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遵作業、明確界定法遵職責範圍，並因應已規劃創設「臺灣創新板」，納入該板上市公司為規範主體，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為督促委任公司履踐法遵要求，爰修正第一款，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委任公司為法遵作業。 三、委任公司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者，考量該等資訊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且可能影響上市股票股價，為期資訊能充分完整

<p><u>理者，應即主動聯繫該公司依規辦理並通知本公司。</u></p> <p>(三) <u>於本公司對委任公司執行重大事件分析管理等監理時，應協助其完成本公司要求之事項，並陪同出席本公司相關監理會議，協助其說明及準備資料。</u></p> <p>(四) <u>督促委任公司確實履行上市時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該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公司。</u></p> <p>(五) <u>每年辦理或協助委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商務、法務等課程，以瞭解相關法律責任。該等人員請辭及轉任時，應瞭解原因，如有重大異常情事者，應通知本公司。</u></p> <p>(六) <u>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諮詢建議，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以掌握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u></p> <p>(七) <u>每年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並做成訪談</u></p>	<p>(二) <u>於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財務報告審閱、重大事件分析管理等相關監理過程中，充分配合本公司之要求辦理相關事宜。</u></p> <p>(三) <u>協助第一上市公司至本公司作相關說明。</u></p> <p>(四) <u>協助第一上市公司履行上市時對本公司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公司。</u></p> <p>(五) <u>協助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瞭解相關法律責任。</u></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揭露及合於法令規定，爰新增第二款前段，主辦承銷商應對委任公司申報重大訊息協助審閱及提供諮詢；復將主辦證券承銷商定位為本公司與委任公司之溝通橋樑，爰新增第二款後段，於委任公司未依規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協助委任公司依規揭露並通知本公司。</p> <p>四、按對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審閱)意見係屬會計師之專業職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部分文字；另為使委任公司能依本公司要求提供所需說明資料，並求語意順暢明確，爰將第三款併入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p> <p>五、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之職責，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六、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並型塑公司治理文化，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每年應自行辦理對委任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之公司治理等在職課程，或協助該等人員報名參加外部機構開辦之相關課程，另就該等人員請辭及轉任之重大異常情事通知本公司，爰修正第五款。</p> <p>七、為充分掌握委任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除因董事會議案涉有營業秘密、利害關</p>
--	--	--

<p><u>紀錄。</u></p> <p>(八) <u>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u></p> <p>(九) <u>蒐集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其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洽詢該公司依規定揭露並通知本公司。</u></p>	<p>(本款新增)</p> <p>(六) 蒐集第一上市公司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u>第一上市公司</u>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通知本公司。</p>	<p>係等客觀不宜原因外，應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事後應要求委任公司提供董事會議事錄供審閱；為提昇公司治理，應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並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爰增訂第六款。</p> <p>八、為期瞭解委任公司營運現況，及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公司強化上市後監理功能，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每年應派員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後做成訪談紀錄送本公司備查，爰增訂第七款；至每年應實地親訪營運據點之選樣，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依專業判斷，惟選樣之依據應詳載於訪談紀錄。</p> <p>九、為加強委任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機制，並提昇委任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明訂主辦證券承銷商應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u>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u>，爰增訂第八款。</p> <p>十、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蒐集之<u>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之來源</u>應包括國內、外重要營業據</p>
---	--	--

		<p>點，又為督促委任公司之法規遵循，如發現其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洽詢該公司依規定揭露並通知本公司，爰修正第九款。</p> <p>十一、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b>第三條</b></p> <p>主辦證券承銷商與<u>委任公司</u>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u>委任公司</u>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委任契約存續期間</p> <p>1. 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u>三個會計年度止</u>。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則為募集完成年度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p> <p>2. <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應持續委任。</u></p> <p>(二) 委任公司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應通知並徵詢主辦證券承銷商之意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於所知悉之上市公司未公開訊息，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p> <p>(三) <u>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每年協助委任公司在中華民國境</u></p>	<p>三、</p> <p>主辦證券承銷商與第一上市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如係辦理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則為募集完成年度至其後二個會計年度止。</p> <p>(三) 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發布<u>重大訊息</u>、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前，應通知<u>主辦證券承銷商</u>並得視需要徵詢主辦證券承銷商之意見。主辦證券承銷商對於所知悉之第一上市公司未公開訊息，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p> <p>(本款新增)</p>	<p>一、為強化第一上市公司監理措施，期以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公司強化上市後監理功能，延長第一上市公司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之期間為上市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第一上市公司係以科技事業、農創事業上市條件申請上市者，其繼續委任期間仍維持三年，爰修正第一款，並移列至第一目。</p> <p>二、新增第一款第二目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股票初次上市掛牌日起，應持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p> <p>三、配合前條擴大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職責範圍，爰配合調整委任契約應約定事項內容，修正第二款文字、新增第三、四款；另原第三、四款改列為第五、六款，並文字修正。</p> <p>四、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u>內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相關作業及申報事宜。</u></p> <p>(四) <u>委任契約存續期間主辦證券承銷商派員列席參與公司董事會，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並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u></p> <p>(五) <u>主辦證券承銷商依本公司要求或委任契約規定而有調閱相關資料之請求時，委任公司應配合辦理。</u></p> <p>(六) <u>主辦證券承銷商依委任契約辦理協助委任公司法令遵循事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可歸責於主辦證券承銷商之事由，致違反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對委任公司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如本公司對該公司所處之違約金、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但不限於此)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款新增)</p> <p>(四) 主辦證券承銷商依本公司要求或委任契約規定而有調閱相關資料之請求時，第一上市公司應配合辦理。</p> <p>(四) 主辦證券承銷商依委任契約辦理協助第一上市公司法令遵循事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可歸責於主辦證券承銷商之事由，致違反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對第一上市公司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如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所處之違約金、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但不限於此)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第四條</u></p> <p><u>委任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u></p> <p><u>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與原主</u></p>	<p>四、</p> <p><u>第一上市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原主辦證券承銷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向本公司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u></p> <p><u>第一上市公司依前項規定向</u></p>	<p>一、考量委任契約屬私法契約範疇，經雙方合意終止，本公司同意書與否，似不生停止條件之效力，且本公司監管目的，在於終止契約一定期間，應覓得繼任證券承銷商，否則委任公司已違反上市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規定處</p>

<p>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函報本公司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u>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委任期間為上市掛牌期間。</u></p>	<p>本公司申請終止與原主辦證券承銷商之委任契約者，應以書面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名稱，並檢附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p>	<p>以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其上市；至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違反上市承諾持續委任者，本公司營業細則已增訂得終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上市。爰刪除終止委任契約須報請本公司同意之規定，修正第一、二款。並修正第五款增訂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違反上市承諾之違規處置規定。</p>
<p><u>前二項受委任證券承銷商應已登記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並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營業處所。</u></p>	<p><u>前項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u></p>	<p>二、配合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名稱之異動併修正相關文字，並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u>委任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u></p>	<p>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p>	
<p><u>委任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或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u></p>	<p>第一上市公司未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屬股票初次上市應行委任者，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本公司得依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停止其上市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屬上市後辦理外募發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應行委任者，本公司得依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三章規定，予以處置。</p>	
<p><u>第五條</u> 主辦證券承銷商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撤銷</p>	<p>五、 主辦證券承銷商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撤銷</p>	<p>修正理由同前。</p>

<p>許可、核准解散、命令停業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辭任。</p> <p>前項主辦證券承銷商應以書面敘明辭任事由、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其他證券承銷商名稱，並由新舊證券承銷商聯名檢附上市公司同意書、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函報本公司備查。</p> <p>(以下略)</p>	<p>許可、核准解散、命令停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並報經本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辭任。</p> <p>前項主辦證券承銷商向本公司申請辭任，應以書面敘明辭任事由、接任繼續辦理協助法令遵循事宜之其他證券承銷商名稱，並由新舊證券承銷商聯名檢附第一上市公司同意書、新任證券承銷商願負主辦證券承銷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p> <p>(以下略)</p>	
<p><u>第六條</u></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於受第一上市公司、<u>創</u><u>新</u><u>板</u><u>上</u><u>市</u><u>公</u><u>司</u><u>及</u><u>創</u><u>新</u><u>板</u><u>第</u><u>一</u><u>上</u><u>市</u><u>公</u><u>司</u><u>委</u><u>任</u><u>協</u><u>助</u><u>其</u><u>法</u><u>令</u><u>遵</u><u>循</u><u>事</u><u>宜</u><u>之</u><u>期</u><u>間</u>，應就所協助之過程及所進行之<u>實地訪察</u>，留存相關文件、<u>底稿</u>、<u>資料</u>或<u>訪談紀錄</u>，必要時本公司得調閱之。</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公司每年度應隨機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之對象並計入上開選定之比率及件數：</p> <p>(一)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p> <p>(二)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p> <p>(三)媒體報導其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四)證券承銷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p>	<p>六、</p> <p>主辦證券承銷商及接任之證券承銷商於受第一上市公司委託協助其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應就所協助之過程，留存相關文件、底稿或資料，必要時本公司得調閱之。</p>	<p>一、配合第一條已納入創新板上市掛牌公司，暨第二條增加每年實地親訪之規定，修正第一項，明訂應製作實地訪察及訪談紀錄。</p> <p>二、為強化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委任公司法遵作業，並落實本公司定期抽核及發現之缺失處理，增訂第二項要求證券承銷商應按季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各項紀錄表，並參酌本公司對證券承銷商輔導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工作底稿抽查辦法，明訂本公司每年度應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暨選樣標準。</p> <p>三、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p><u>節嚴重者。</u></p> <p>(五) <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公司上市相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鍰或本公司依規定處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u></p> <p>(六) <u>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u></p> <p>證券承銷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公司得調閱<u>第一項</u>之文件、底稿或資料，依本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於一定期間內得拒絕接受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p>	<p>證券承銷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公司得調閱前項之文件、底稿或資料，依本公司「就證券承銷商所提出評估報告或其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於一定期間內得拒絕接受其所出具之評估報告。</p>	
<p><u>第七條</u></p> <p>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p> <p>本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之用語方式。</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簽證會計師查核缺失處理  
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一、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慣例處理；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u>案件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四項、<u>第二十九條第七項</u>或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p> <p>(以下略)</p>	<p>第二條</p> <p>會計師執行初次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申請上市時所檢送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查核或核閱工作，經發現有下列缺失之情事者，本公司得對會計師為第三條規定之處置：</p> <p>一、申請股票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內容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有關法令、慣例處理；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檢送之合併財務報告未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四項或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辦理，致有錯誤或不實之情形，其影響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而未予指明者。</p> <p>(以下略)</p>	<p>配合本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之增訂，修正第一款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p> <p><u>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u></p>	<p>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七項略)</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簡稱創新板)」，爰增訂第八項，明訂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即視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有關上市公司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p> <p><u>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期日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敘明原因，得僅先公告其股東會召開事由、期日，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於前揭本公司指定之網站。</u></p> <p><u>上市公司或創新板上市公司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市公司負其全責。</u></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u></p>	<p>第四十六條</p> <p>上市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時，應在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將其事由、期日及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站申報系統辦理公告。但情況特殊經敘明原因，得僅先公告其股東會召開事由、期日，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於前揭本公司指定之網站。</p> <p>上市公司前項公告事項，倘事後變動或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公告而致發生交易之糾紛及買賣一方受有損失者，均應由該上市公司負其全責。</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因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p>	<p>配合創新事業在創新板上市，本條適用之主體應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明訂公司辦理股東名簿停止過戶公告及發放現金股利等事項之適用主體，修正第一、二、四及十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債券、<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或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股票，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因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分派股息、債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訂有停止股票、存託憑證或外國債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應於發送召集通知書日之十日前補行公告。</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u>上市公司</u>、<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p>	<p>辦法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及第七十七條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之事務，而訂有受益人名簿記載之變更期間或收益發放基準日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外國發行人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債券、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因其發行之股票，或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因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分派股息、債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訂有停止股票、存託憑證或外國債券持有人名簿記載之停止變更期間時，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u>第一上市公司</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但<u>第一上市公司</u>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至遲應於股東常會開會日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並應於發送召集通知書日之十日前補行公告。</p> <p>(第五項至第九項略)</p> <p>上市公司、<u>第一上市公司</u>未於除息基準日後三個月內發放現金股利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壹拾萬元違約金，並函知其應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並得依個案情節再限期改善，如再未依限發放者，得按次處以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上壹佰萬元以下違約金。</p>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配合創新板之創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或<u>註冊地國公司法</u>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p> <p>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p> <p>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p> <p>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p> <p>六、<u>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u></p> <p>七、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p>	<p>上市公司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公告者，得免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外，其餘公告與股東有關之權利義務時，應將相關事項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檢附下載資料送交本公司，其應公告而未公告或公告事項未能充分表達者，本公司得函知其公司或補充或更正公告。</p> <p>二、召集股東會前，應依前條規定將董事會議事錄併同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之公告，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三、股東常會後二十日內，應檢送股東會年報一份。</p> <p>四、經核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送公開說明書四份。</p> <p>五、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檢送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文件、報表各一份，且於檢送年度財務報告時，應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一份。</p> <p>六、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規定應檢送之其他資料。</p>	<p>本條適用之主體應包含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另原第四十七之二有關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後申報義務改列至本條，爰修正第一至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得依<u>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p>	<p>上市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依上市當地國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期限內，應提供或揭露之任何資料，應於提供資料二日內檢送該等資料向本公司申報。</p> <p>本公司得依上市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申報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其作業辦法另訂之。</p>	
<p>第四十七條之二</p> <p>第二上市公司暨其代理機構、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外國發行人決定特定期間或期日以確定其股東身份，俾享股利分派、新股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時，應於該期間開始日或期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其事由及具體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在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前，應將公開說明書四份，依本公司規定送交本公司及公眾閱覽。</p> <p>四、外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前項有關書件及公告，均應以英文併附中譯本或以中文為之。</p>	<p>第四十七條之二</p> <p><u>第一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u>暨其代理機構、或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應依規定時間檢送下列資料：</p> <p>一、外國發行人決定特定期間或期日以確定其股東身份，俾享股利分派、新股認購權及其他權利時，應於該期間開始日或期日前十二個營業日將其事由及具體內容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在本公司市場開始買賣前，應將公開說明書四份，依本公司規定送交本公司及公眾閱覽。</p> <p>四、外國發行人依主管機關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應申報之資料。</p> <p>前項有關書件及公告，均應以英文併附中譯本或以中文為之。</p>	<p>考量實務上第一上市公司之申報義務與本條規範未盡相同，爰刪除第一上市公司須適用本條規定，就其應申報義務及應檢送之資料改列為第四十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p> <p>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上市公司有<u>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五十條規定，或創新板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五十條之九規定</u>關於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p> <p>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p> <p>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p> <p>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p> <p>五、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決議，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收買股份，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議定股份價格之情事。</p> <p>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p> <p>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法院依法撤銷時。</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p> <p>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者。</p> <p><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u>第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條</u></p>	<p>第四十八條</p> <p>上市公司如有下列情事，應在事實發生或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日內通知本公司：</p> <p>一、有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關於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p> <p>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p> <p>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p> <p>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p> <p>五、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決議，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收買股份，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之議定股份價格之情事。</p> <p>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p> <p>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法院依法撤銷時。</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時。</p> <p>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者。</p> <p>(本項新增)</p>	<p>一、配合創新板之創設，新增本條之適用主體；另除公司有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情況發生應通知本公司外，公司有第四十九條之二應分盤集合競價交易之情事時，亦應通知本公司，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配合現有第一上市公司資訊申報義務，增訂第二項明訂其應申報，並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併予規範。</p> <p>三、現行條文第二、三項改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四項，並配合新增第二項，修正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或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第四十九 條之四、第五十條之九規定關於 公司本身之情況發生時。</u></p> <p><u>二、章程之變更，資本之增減。</u></p> <p><u>三、特別股之發行或公司債之發行、 期滿或買回，得轉換股份之公司 債依其規定核給股份之情形。</u></p> <p><u>四、公司債擔保品之更換或增減。</u></p> <p><u>五、有依公司章程規定召開股東會作 成與本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 條規定相同之決議，或有前揭股 東會符合異議股東身份請求公 司收買股份，或有與異議股東議 定股份價格之情事。</u></p> <p><u>六、發起人或董事之行為依公司章程 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之情事。</u></p> <p><u>七、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為 法院依法撤銷時。</u></p> <p><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三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 申報公告時。</u></p> <p><u>九、有關上市有價證券之掛失及除權 判決，或經法院為扣押及假扣 押，或其持有人經法院裁定宣告 破產者。</u></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公 司：</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 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期貨信託 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通知本公 司：</p> <p>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六十三條、第七十八條或期貨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三條、第 八十二條規定之情事。</p> <p>二、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 四條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本公司接到前三項各款之通知或自其他方面獲得該項資料時，除分別依照規定處理或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將通知事項公開報導或函知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u>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以充分提供公眾參考。</p>	<p>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情事。</p> <p>本公司接到前二項各款之通知或自其他方面獲得該項資料時，除分別依照規定處理或函報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將通知事項公開報導或函知上市公司在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以充分提供公眾參考。</p>	
<p>第四十九條之四</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者。</p> <p>二、未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p> <p>三、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但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或期中財務報告因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相關損益金額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經其簽證會計師將保留之原因及可能影響之會計項目金額於查核或核閱報告中充分揭露且無重大異常者，不在此限。</p> <p>四、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經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四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明訂本公司得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恢復普通買賣之事由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未依限期辦理且個案情節重大者。</p> <p>五、董事累積超過三分之二（含）以上受停止行使董事職權之假處分裁定。</p> <p>六、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或向註冊地國法院聲請重整者。</p> <p>七、公司全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p> <p>（一）有股權過度集中，致未達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股權分散標準者。</p> <p>（二）其新任董事、總經理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情事者。</p> <p>八、無法如期償還到期或債權人要求贖回之普通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p> <p>九、發生存款不足之金融機構退票情事且經本公司知悉者。</p> <p>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櫃）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者。</p> <p>十一、辦理股務事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未委託代辦股務機構且未經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同意辦理股務事務者。</p> <p>（二）股務經臺灣集中保管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發現重大缺失，經本公司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p> <p>十二、於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說明未能釐清疑點，本公司基於保障投資人權益認有必要者。</p> <p>十三、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且符合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 上市普通股股份發行總額未達一億元者。</p> <p>(二) 上市普通股股數未達五百萬股以上者。</p> <p>十四、因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無法符合同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者。</p> <p>十五、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p> <p>十六、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者。</p> <p>十七、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恢復其有價證券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法：</p> <p>一、因前項第一款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達所列示股本三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常會完畢者。</p> <p>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者。</p> <p>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通知補行辦理公開程序者。</p> <p>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法院撤銷假處分裁定，致使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可行使董事職權。</p> <p>六、前項第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撤回重整之聲請或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一第一款或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或註冊地國法院依法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但經撤回重整之聲請者，其變更原有交易方法之執行期間仍不得短於三個月。</p> <p>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p> <p>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公司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之次一營業日起，經公司於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任一補正程序，並出示直接或間接源自票據交換所之註記證明，且於恢復前並未再有新增退票紀錄者。但公司如係採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或與往來金融機構完成清償協商作業辦理補正，需另檢附本公司所規定之覆核表格，並送經會計師、律師簽核認證後，併同其他相關書件資料，送交本公司核備：</p> <p>(一) 以實際清償票款之方式消滅票據債務。</p> <p>(二) 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p> <p>(三) 退票後重行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p> <p>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三個月內，已補正改善者。</p> <p>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補正改善者。</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已釐清疑點者。但經本公司認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重大缺失者，除釐清疑點外，應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並至少實施三個月以上暨取得會計師出具前開內部控制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之審查意見書。</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第五十條之九第二項第十二款第二至六目規定者。</p> <p>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該解散議案復經董事會撤銷或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補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完畢者。</p> <p>十六、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經依本公司要求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前項規定恢復其上市有價證券之交易方法，應於執行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準用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p>		
<p><u>第四十九條之五</u></p> <p>第四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四所定「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或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p>	<p>第四十九條之四</p> <p>第四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之三所定「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或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p>	<p>一、配合第四十九條之四有關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規定之新增，原第四十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項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中予以扣除。</p> <p>二、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加減項者，應將相關股份面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中。</p> <p>三、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公司有前二款情事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總額、預收股本總額及待註銷股本總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中。</p> <p>(以下略)</p>	<p>用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之股份或其子公司所持有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之成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項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面額自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中予以扣除。</p> <p>二、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列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加減項者，應將相關股份面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中。</p> <p>三、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u>第一</u>上市公司有前二款情事者，應將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該上市公司庫藏股票總額、預收股本總額及待註銷股本總額加計或扣除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中。</p> <p>(以下略)</p>	<p>條之四規範內容移列至於第四十九條之五。</p> <p>二、本條有關「淨值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例」定義之適用範圍增納第四十九條之四，併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五十條之九</p> <p>創黑板上市公司、創黑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由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停止其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該創黑板上市公司、創黑板第一上市公司依第五十條之十第四項規定申請終止上市：</p> <p>一、其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一者。</p> <p>二、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情事，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三規定，明訂本公司得對創黑板上市公司、創黑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停止其買賣及恢復買賣之事由等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或經註冊地國法院對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判。</p> <p>四、檢送之書表或資料，發現涉有不實之記載，經本公司要求公司解釋而逾期不為解釋者。</p> <p>五、在本公司所在地設置證券過戶機構後予以裁撤，或虛設過戶機構而不辦過戶，或未在中華民國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宜，並經本公司查明限期改善而未辦理者。</p> <p>六、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者，其簽證會計師出具否定式或拒絕式核閱報告，或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 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情節重大，經通知更正或重編而逾期仍未更正或重編者。</p> <p>(二) 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或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作成結論之核閱報告者。</p> <p>七、違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相關章則規定，個案情節重大，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但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修正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不適用本款規定。</p> <p>九、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且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八款情事者。</p> <p>十、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各項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十一、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六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款之情事者。</p> <p>十二、經營權異動且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但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與上市(櫃)公司、第一上市(櫃)公司進行併購、私募或公開收購者，不在此限。</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且自變更交易方法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情事者。</p> <p>十四、因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後二年內無法達成同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上市掛牌期間未依上市時出具之承諾持續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p> <p>十六、其他有停止有價證券買賣必要之情事者。</p> <p>創新版上市公司、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因有前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致其上市有價證券經停止買賣者，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公告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前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後，其最近二期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之淨值均達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一以上者。但辦理減資者，並應完成減資換發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二、因前項第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補行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且無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如財務預測未於當年度補行公告者，以公告申報之同年度財務報告替代。</p> <p>三、因前項第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俟法院、註冊地國法院所裁定(判)之禁止轉讓期間屆滿或裁定(判)經法院、註冊地國法院撤銷或廢棄，且未經法院、註冊地國法院裁定准予重整或未經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註冊地國法規駁回重整之聲請者。</p> <p>四、因前項第四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更正或依本公司要求解釋，且有實據者。</p> <p>五、因前項第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改善且有實據者。</p> <p>六、因前項第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補正或改善已無該款規定之情事，且無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者。</p> <p>七、因前項第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等相關章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八、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符合出具之承諾者。</p> <p>九、因前項第九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十、因前項第十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經公司出示相關書件證明，表示業已補正者。</p> <p>十一、因前項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補正或改善者。</p> <p>十二、因前項第十二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二)上市普通股股本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p> <p>(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者。</p> <p>(四)未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七、八及十一款所定情事者。</p> <p>(五)符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及五款規定者。</p> <p>(六)該公司之董事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就其持有該公司普通股之全部提交集中保管（募集發行股份）或出具書面承諾不予轉讓（私募股份）且於承諾限制轉讓期間，經核准補辦公開發行者，應將該等股份提交集中保管。自符合本款規定經本公司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普通交易方法之日起一年後，始得領回或轉讓。</p> <p>十三、因前項第十四款規定停止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賣後六個月內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占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且符合前款第二至第六目規定者。</p> <p>十四、因前項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後，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一個月內補正或改善，且有實據者。</p> <p>十五、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停止買賣後，經依相關章則規定予以補正或改善者。</p>		
<p>第五十條之十</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後，該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p> <p>二、有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或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百九十七條情事，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命令解散、廢止許可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經註冊地國撤銷或廢止組織登記、命令解散、法院裁判解散或股東會為解散之決議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p> <p>三、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酌第五十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之三規定，明訂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對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終止其上市及免除處置之事由等規定。</p> <p>三、另查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十條規範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自上市掛牌日起屆滿二年，始得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其意在冀透過一定上市期間，提升創新板公司之法遵程度及資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p> <p>四、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p> <p>五、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或因無重建更生之可能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p> <p>六、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一年內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p> <p>七、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p> <p>(一)經依前條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二款或第十五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p> <p>(二)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於恢復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且其停止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p> <p>八、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十款情事，且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月內無法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自停止買賣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具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公司</p>		<p>市場運作。是以，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掛牌滿二年，且其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列為第一項第一款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事由；惟倘上市掛牌未滿二年即轉往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登錄興櫃者，則應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者，前開停止買賣之期間得自本公司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為負數者亦同。</p> <p>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全部有價證券買賣達三個月以上者。</p> <p>十一、分割、概括讓與或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別不符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十或第五十三條之二繼續上市之規定者。</p> <p>十二、重大違反上市契約規定者。</p> <p>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但他上市（櫃）公司取得該公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者，適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市程序規定。</p> <p>十四、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低於三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一億元。</p> <p>十五、其上市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二千萬元或發行股數低於二百萬股者。</p> <p>十六、經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予以停止買賣，連續滿一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p> <p>十七、其他有終止有價證券上市必要之情事者。</p> <p>因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或前項第八款或第十六款規定情事，經本公司公告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而尚未實施者，如符合下列各該款之規定，且無前項其他各款規定情事，並於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檢具相關事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者，本公司得公告免除其終止上市之實施，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致其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停止買賣滿六個月仍未改善者，經達成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補正條件者。</p> <p>二、因前項第八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其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或存款不足而退票之紀錄，經達成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九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p> <p>三、因前項第十六款規定公告終止上市後，已重新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法遵作業，且有實據者。</p> <p>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經公告終止上市後，於實施日前補正完竣而免除其實施者，以先前該公司未以相同事由，免除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實施者為限。</p> <p>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之上市，除依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依「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辦理。</p> <p>    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終止上市者，該已上市之母公司應承諾無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收購該公司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p> <p>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p> <p>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條之七、<u>第五十條之八、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u>、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二條 經本公司終止上市之有價證券，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於實施日四十日前公告之，並即通知櫃檯買賣中心及該上市公司得申請為管理股票。但本公司終止第二上市公司有價證券之上市，如有特殊事由者，得縮短公告期限。</p> <p>依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條之六、第五十條之七、五十條之八、第四章之一規定之情事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p> <p>(以下略)</p>	<p>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因有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事由而終止上市買賣者，本公司應於實施日五日前公告之。</p>
<p>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七 創新板上市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或公司法進行合併、概括承受、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五十三條之二、第五十三條之四至第五十三條之七、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之十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七、第五十三條之十九、第五十三條之二十、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九之規定。</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依註冊地國公司法令進行合併、受讓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資產、股份轉換、移轉對從屬公司之股權、分割或概括讓與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三至第五十三條之七、第五十三條之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三條之十二、第五十三條之十四至第五十三條之十七、第五十三條之三十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新增創新事業在創新板上市，明訂該等上市公司進行併購時，應準用本細則第四章之一所規定之條文。</p>
<p>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p>	<p>第五十九條 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競價買賣，除另有規定，按上市前之公開銷</p>	<p>為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得改列為上市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為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之普通股競價買賣，按改列上市前之公開銷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u> (以下略)</p>	<p>售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初次上市之有價證券已於櫃檯買賣，以終止櫃檯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  (以下略)</p>	<p>第一上市公司，增訂其普通股改列上市競價買賣時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爰修正第一項。</p>
<p>第六十三條 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 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 <u>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普通股之漲跌幅度，準用第一項規定。但改列為上市普通股者，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u></p>	<p>第六十三條 有價證券每日市價升降幅度，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定者外，股票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十為限，債券價格以漲至或跌至當市開盤競價基準百分之五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 初次上市普通股除上櫃轉上市者外，自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且價格以跌至一分為限。</p>	<p>一、增訂第三項，說明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在創新板上市掛牌首五日及改列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首五日之漲跌幅規定。 二、考量臺灣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之板塊，且增資新股對外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爰初次於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 三、由臺灣創新板上改列上市者，考量投資人範圍擴大至一般投資人，為使價格得合理反映，由創新板改列上市之首五個交易日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
<p>第七十九條之二</p> <p>證券商受託買進創新板有價證券，以其委託人為合格投資人及公司依法買回其股份者為限。</p> <p>前項所稱合格投資人，係指委託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p> <p>二、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三、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p> <p>(一)淨資產達一千萬元。</p> <p>(二)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一百五十萬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二，創新板有價證券限合格投資人參與。因應創新事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故限定專業機構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之法人或基金及具 2 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且淨資產達 1 千萬元或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 150 萬元之自然人，始得參與創新板股票投資，俾兼顧扶持創新事業及保護投資人。</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認定標準</u>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認定標準</u>	本認定標準係為判定上市公司是否有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為使規章名稱更臻明確，爰修正規章名稱為「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及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認定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為認定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是否具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u>所訂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之情事，特制訂本標準。</p>	<p>第一條</p> <p>為認定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公司，<u>以下同</u>）是否具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u>所訂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之情事，特制訂本標準。</p>	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若有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有重大變更情事，其認定標準與現行上市公司相同，故亦有適用本認定標準，爰於本條納入創新板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營業細則對應條次。
<p>第二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u>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u>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移</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u>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u>所稱「經營權異動」係指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u>（一）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上市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致有控制權</u></p>	修正理由同前條。

<p>轉情事者。</p> <p>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p> <p>三、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p>	<p>移轉情事者。</p> <p>(二)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掌握董事會過半表決權致有上市公司原經營階層喪失控制權者。</p> <p>(三) 其他特殊情況經本公司認有經營權異動者。</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檢送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或經營權異動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期財務報告，上市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p>	<p>第三條</p> <p>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經營權異動前後一定期間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係指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前檢送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最近期財務報告，或經營權異動後檢送八期財務報告期間內任一期財務報告，上市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一、變動主要經營業務且本期累計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累計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累計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p>	<p>修正理由同前條。</p>

之二十。 (以下略)	(以下略)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有價證券變更交易方法及停止買賣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u>第二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p>第二條</p> <p>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u>第二上市公司</u>。</p>	<p>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新增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簡稱創新板)」, 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適用本作業辦法。</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事由, 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 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第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u>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u>之情事者。</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得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之事由, 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 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得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第九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p>	<p>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實施日, 比照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 原則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倘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之情事, 或有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七款之情事, 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 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九項第十一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u>或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十七款</u>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九項第十一款、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u>或</u>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第五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之事由，於各該事實發生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於知悉日或受法院禁止轉讓裁定通知日，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一款、第二款<u>或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三款</u>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第五十條之三</p>	<p>第五條</p> <p>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或其他規定應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停止買賣之事由，於各該事實發生並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公司於知悉日或受法院禁止轉讓裁定通知日，或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日（以孰前者為準）之日即公告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停止其有價證券之買賣：</p> <p>一、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u>或</u>第五十條之三第七項第一款<u>或</u>第二款之情事者。</p> <p>二、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八款、<u>或</u>第五十條之</p>	<p>創新版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停止有價證券買賣之實施日，比照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規定，原則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倘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或有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p>

<p>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七項第三款，或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所定應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之買賣。</p>	<p>三第一項第十五款或第七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本公司認有必要者。</p> <p>封閉式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所定應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買賣之事由，經本公司確認後公告，自公告之最近開盤交易時間起停止其上市受益憑證之買賣。</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一條、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三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提出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之申請及本公司之處理，除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第一條</p> <p>凡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五條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契約準則第三條之規定，上市公司提出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之申請及本公司之處理，除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章之一規定進行併購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者，應至少由董事會決議時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請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前項承諾收購公司股票，應於申請終止上市之議案中列明下列事項：一、收購起始日。二、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三、收購期間。四、發送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日前一日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股數暨其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五、就承諾收購負連帶責任之董事個別收購比</p>	<p>第三條</p> <p>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者，應至少由董事會決議時對申請終止上市議案提請股東會討論表示同意之董事負連帶責任承諾收購公司股票，但獨立董事不在此限。</p> <p>前項承諾收購公司股票，應於申請終止上市之議案中列明下列事項：<u>(一)</u>收購起始日。<u>(二)</u>收購價格之計算方式。<u>(三)</u>收購期間。<u>(四)</u>發送董事會及股東會開會通知日前一日止，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股數暨其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u>(五)</u>就承諾收購負連帶責任之董事個別</p>	<p>酌為調整文字。</p>

<p>率，但於董事會決議時未能確定者，得延至股東會之議案中列明或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予以補齊。</p> <p>六、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前項收購起始日為終止上市之日，收購期間應為五十日，且應於收購期間屆滿後辦理交割，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日或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孰高者，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p> <p>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收購比率，但於董事會決議時未能確定者，得延至股東會之議案中列明或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時予以補齊。</p> <p>(六)特別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前項收購起始日為終止上市之日，收購期間應為五十日，且應於收購期間屆滿後辦理交割，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股東會決議日或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孰高者，且不得低於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p> <p>前項所稱之淨值，係指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受查公司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平時或例外管理所需之資料，如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者，本公司得處以三萬元之違約金；如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按次處以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或依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u>第四十九條之四</u>、第五十條及<u>第五十條之九</u>之規定，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受查公司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p>	<p>第十二條</p> <p>受查公司應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平時或例外管理所需之資料，如無正當事由，未依規定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者，本公司得處以三萬元之違約金；如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或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者，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按次處以五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違約金，或依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對其上市有價證券變更原有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受查公司被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金。</p>	<p>一、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修正第四十七條之款次調整，將原第六款改為第七款。</p> <p>二、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四十九條之四，明訂本公司得對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改列變更交易方法及恢復普通買賣之事由等規定，以及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條之九，明訂本公司得對創新板上市公司之上市有價證券停止其買賣及恢復買賣之事由等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文字，納入規範。</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	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第九項規定，外國發行人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案經本公司審定，並簽訂上市契約後生效，該公司視為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擴大本作業辦法之適用範圍包含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暨本公司對其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相關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本公司外國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暨本公司對其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相關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及本公司外國股票上市契約第三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相關用詞。
第一章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	第一章 第一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	修正理由同前。
第二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書面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替代之；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	第二條 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財務報告應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書面申報。 第一上市公司編製財務報告，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替代之；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代之。		
<p>第三條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預測之編製及公開，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及公開，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內</u>，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公司<u>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會計師專案審查第一上市公司<u>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於上市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內，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公開及以書面申報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p> <p>前項期限屆滿後，第一上市公司自願委託會計師為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會計師專案審查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依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p>	<p>一、為配合創新事業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得採簡易公開發行制度，然上市掛牌後即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故應比照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掛牌後一定期間委託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即應於上市掛牌之次一年度起之三個會計年度委託會計師出具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並應於檢送書面年報時，一併上傳專案審查報告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暨檢送書面予本公司，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二、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相關用詞。</p>
<p>第五條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分別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及<u>第三十四條</u>規定，將本公司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p>	<p>第五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規定，將本公司所指定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增訂於公司之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如有修正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p>	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相關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章程、組織文件或重要財務業務文件內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其修正草案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對其修正草案提出反對之意見並限期改善。</p>	<p>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告十五日前將修正草案併同律師評估意見檢送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其修正草案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對其修正草案提出反對之意見並限期改善。</p>	
<p>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持續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六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之期間屆滿後，應另行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其蒐集主要營運地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 前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若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能依規定及時申報重大訊息之情事，應即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p>第六條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於上市後繼續委任主辦證券商之期間屆滿後，應另行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協助其蒐集主要營運地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 前項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若發現第一上市公司有未能依規定及時申報重大訊息之情事，應即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第一上市公司應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辦理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之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委任主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本公司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六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遇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p>	<p>第六條之三 第一上市公司遇有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參與</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地區投資之公司以參與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增發之股票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五日前確實將前述直接投資情事填具直接投資申報書送交本公司；送交後有異動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重新送交。</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應於前項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p> <p>(以下略)</p>	<p>私募、現金增資、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方式直接投資第一上市公司增發之股票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五日前確實將前述直接投資情事填具直接投資申報書送交本公司；送交後有異動者，應於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以前重新送交。</p> <p>第一上市公司應於前項價款繳納日、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十五日內申報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p> <p>(以下略)</p>	
<p>第二章 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管理措施</p>	<p>第二章 對第一上市公司之管理措施</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一節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審閱</p> <p>第七條</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編製或重編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或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編製、更新、更正、重編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得就相關資料進行審閱。</p>	<p>第一節 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審閱</p> <p>第七條</p> <p>第一上市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編製或重編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或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編製、更新、更正、重編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得就相關資料進行審閱。</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核閱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對前條所列財務報告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對財務預測之審閱範圍為會計師核閱報告、預計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聲明、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重要基本假設之彙總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實質審閱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至三款略)</p> <p>財務預測之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p> <p>(第一至五目略)</p> <p>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公開簡式財務預測者：</p>	<p>第九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預測分為形式審閱及實質審閱，形式審閱之範圍涵蓋所有第一上市公司，實質審閱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各期分別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第一季財務報告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十五為原則，第一上市公司每五年至少需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選定受查公司之具體標準如下：</p> <p>(第一至三款略)</p> <p>財務預測之實質審閱係採選案查核，其有下列情事之一列為受查公司外，各季並得視實際情況另行抽核之：</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者：</p> <p>(第一至五目略)</p> <p>一、第一上市公司公開簡式財務預測者：</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十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其會計處理有無違反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時除依形式審閱檢查表及實質審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詳實查核其會計處理有無違反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一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實質審閱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洽請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並得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目列為必要受查公司者，應調閱會計師之相關工作底稿，查明簽證會計師是否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或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執行查核或核閱。</p> <p>實質審閱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或財務比率變動及最近一年度重大訊息，對於財務資訊或重大訊息有重大異常者，本公司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於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如發現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本公司於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缺失或遺漏等情事，應函請該公司確實改善，若屬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即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審閱財務報告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通函該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p>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發現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即予擬具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本公司於完成財務報告審閱後，應明確表示審閱結論及具體處理之意見，若發現有缺失或遺漏等情事，應函請上市公司確實改善，若屬重大缺失或遺漏等異常案件，須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處理或須洽請相關單位協同辦理者，即逐案檢附審閱報告，並擬具處理意見陳報主管機關或建請主管機關移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處。</p> <p>審閱財務報告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通函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後次三個工作日前，將未檢送之公司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第十三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未依法令規定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者，本公司於期限屆滿後次三個工作日前，將未檢送之公司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四條</p> <p>形式審閱結果發現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u>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p> <p>(第二項略)</p> <p>財務預測或依「公開發行公</p>	<p>第十四條</p> <p>形式審閱結果發現有第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者，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檢送財務報告期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彙報主管機關。</p> <p>(第二項略)</p> <p>財務預測或依「公開發行公</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申報之變動說明，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抄送財務報告日或申報資料日次月十日前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時，得於彙總資料中敘明原因，並於兩個月內查證完成，另案陳報主管機關。</p> <p>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依前揭規定期限日內抄送財務報告或重編、更新、更正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實質審閱期限則以該公司抄送日起算。</p>	<p>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申報之變動說明，本公司於第一上市公司抄送財務報告日或申報資料日次月十日前彙總陳報主管機關，如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時，得於彙總資料中敘明原因，並於兩個月內查證完成，另案陳報主管機關。</p> <p>第一上市公司未依前揭規定期限日內抄送財務報告或重編、更新、更正之財務預測，本公司實質審閱期限則以該公司抄送日起算。</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至遲於七月二十日前收齊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年報，並於五日內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論。</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至遲於七月二十日前收齊第一上市公司之年報，並於五日內依審閱年報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逐一查閱有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並作成審閱結論。</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於每年七月底前將年報審閱結果陳報主管機關；審閱年報所發現之共同缺失，本公司得函知第一上市公司參考改進，並副陳主管機關。</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該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計畫情形之查核，每季隨機選案比率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p> <p>前項之查核，本公司得以第一上市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出具之前一年度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替代之，另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選案會計年度如為初次上市會計年度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之涵蓋期間得依本公司「審閱會計師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p> <p>(第一至八款略)</p> <p>九、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未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隨機選取，惟選案前一會計年度已取得外部獨立客觀機構公司治理制度認證之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得免列入。但經發現有內控重大缺失等情事，仍對其進行內部控制之查核作業。</p> <p>(第十款略)</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p> <p>(第一至八款略)</p> <p>九、就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未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第一上市公司隨機選取，惟選案前一會計年度已取得外部獨立客觀機構公司治理制度認證之第一上市公司得免列入。但經發現有內控重大缺失等情事，仍對其進行內部控制之查核作業。</p> <p>(第十款略)</p>	<p>修正理由同前。</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除就受查公司所</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除就受查公司所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選定</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選定一項以上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外，並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查核項目： (以下略)	一項以上之稽核項目進行查核外，並將下列事項列為必要查核項目： (以下略)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執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係瞭解受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執行稽核作業，各項查核項目之查核重點包括： (以下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執行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係瞭解受查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執行稽核作業，各項查核項目之查核重點包括：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進行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以下略)</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所撰寫之查核報告，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查核項目。 二、查核結果。 三、追蹤辦理。</p> <p>查核結果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即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撰寫追蹤報告至其改善缺失為止。如有必要時，得洽請簽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追蹤報告內容包括前次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本次查核之改善情形。</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所撰寫之查核報告，須載明下列事項： 一、查核項目。 二、查核結果。 三、追蹤辦理。</p> <p>查核結果如發現第一上市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未符規定者，即洽受查公司研訂具體改善或解決措施，函報本公司備查。本公司將持續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並撰寫追蹤報告至其改善缺失為止。如有必要時，得洽請簽證會計師對相關事項出具意見。追蹤報告內容包括前次查核發現之缺失事項、本次查核之改善情形。</p>	修正理由同前。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如發現有下列事項即予處理：</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如發現有下列事項即予處理：</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四節 重大事件分析管理 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財務</p> <p>(第一至二目略)</p> <p>(三) 第一上市公司、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子公司</u>有喪失債信情事。</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主要債務人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p> <p>(五) 第一上市公司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抄送之財務資料經發現有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他人借款之擔保者。</p> <p>(第六目略)</p> <p>(七)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u>子公司</u>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我國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p>	<p>第四節 重大事件分析管理 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上市公司發生下列重大事件時，除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查證與公開外，本公司就該重大事件分析蒐集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填製分析報告：</p> <p>一、財務</p> <p>(第一至二目略)</p> <p>(三)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u>有喪失債信情事。</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主要債務人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公司背書保證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債務者。</p> <p>(五) 第一上市公司抄送之財務資料經發現有為無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或提供公司資產供他人借款之擔保者。</p> <p>(第六目略)</p> <p>(七)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u>子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我國各類股票、債券開放型基金除外）達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p>	<p>一、修正理由同前。</p> <p>二、為強化對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後監理，以保障我國投資人權益，並配合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過半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部分之修正，明訂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違反董事會及獨立董事成員中，至少具我國戶籍之員額數規定時，應發布重大訊息及進行重大事件分析，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八至十目略)</p> <p>二、業務</p> <p>(一)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致發生嚴重虧損，預估短期內無法改善。</p> <p>(二)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致有營業困難或停頓之虞者。</p> <p>(第三目略)</p> <p>(四)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五目略)</p> <p>三、其他</p> <p>(一)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發生無法如期改選董監事或原選任董事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執行職權。</p>	<p>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八至十目略)</p> <p>二、業務</p> <p>(一) 第一上市公司當期財務報告顯示嚴重減產、全部或部分停工，致發生嚴重虧損，預估短期內無法改善。</p> <p>(二) 第一上市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致有營業困難或停頓之虞者。</p> <p>(第三目略)</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災害、抗爭、罷工或環境污染情事而預估短期內無法恢復營運，或其預估損失超過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p> <p>(第五目略)</p> <p>三、其他</p> <p>(一) 第一上市公司發生無法如期改選董監事或原選任董事或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無法執行職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股務作業發生嚴重缺失(如內部人員舞弊),致影響市場秩序。</p> <p>(三)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四) <u>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u>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含公司所為之任何聲請,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任何聲請且為公司所明知者,或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有關事項。</p> <p>(第五目略)</p> <p>(六)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重大訊息或媒體發佈影響該公司重大營運事件者。</p> <p>(七) 發現<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與關係人之交易有重大異常者。</p> <p>(八)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後之次三日收盤均價較其前三日收盤均價差幅達百分之十四以</p>	<p>(二) 第一上市公司股務作業發生嚴重缺失(如內部人員舞弊),致影響市場秩序。</p> <p>(三)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或行政爭訟事件,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四) 第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公司重整或破產之程序,及其進程序中所發生之一切事件,含公司所為之任何聲請,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任何聲請且為公司所明知者,或受法院所為之任何通知或裁定,或其他依相關法令進行重整或破產程序之有關事項。</p> <p>(第五目略)</p> <p>(六) 第一上市公司於重大訊息或媒體發佈影響第一上市公司重大營運事件者。</p> <p>(七) 發現第一上市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有重大異常者。</p> <p>(八) 第一上市公司於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重大訊息後之次三日收盤均價較其前三日收盤均價差幅達百分之十四以上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者。</p> <p>(九) <u>經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十)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前段之要求，或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席次未達第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要求者。</u></p> <p>(十一)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u></p> <p>(第十二至十三目略)</p> <p><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本公司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該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或要求該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u></p>	<p>(九) 經查核第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p> <p>(十) 第一上市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有非因病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請辭，致獨立董事席次不足者，或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p> <p>(十一) 第一上市公司已無於我國境內設有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者。</p> <p>(第十二至十三目略)</p> <p>第一上市公司發生重大事件，本公司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主辦證券承銷商、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得視實際情形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將說明事項於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或要求第一上市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對<u>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股東會年報、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事件分析查核等事項，認為有必要時，該公司應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律師、</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股東會年報、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事件分析查核等事項，認為有必要時，第一上市公司應配合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p>	修正理由同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或機構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執行專案查核。委任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之費用及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由該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負擔。</p> <p>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依前項對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執行查核，該公司不得對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並應於期限內提供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予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p> <p>(第三項略)</p>	<p>人士或機構於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以外之地區執行專案查核。委任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之費用及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所支出之一切費用由該第一上市公司負擔。</p> <p>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專業人士或機構依前項對第一上市公司執行查核，第一上市公司不得對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妨礙或規避，並應於期限內提供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所要求之一切資料予本公司或上述專業人士或機構。</p> <p>(第三項略)</p>	
<p>第三章 罰則及附則 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p> <p>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或<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年報如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者，即函請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要求其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視為「其他對</p>	<p>第三章 罰則及附則 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重大缺失者，得函請其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所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並副知前開主管機關指定單位。第一上市公司未派員參加者，本公司得視缺失性質將其列為嗣後財務報告實質審閱或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之優先受查對象。</p> <p>本公司審閱第一上市公司年報如發現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者，即函請公司於文到五日內補正，並將補正資料以電子檔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另要求其依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規定，視為「其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提醒投資大眾注意。</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審閱後發現有下列事項時，得予函知處記缺失一次，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六款略)</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之保存期限為三年，得於期限內提供主管機關調閱之。</p>	<p>之情事，提醒投資大眾注意。</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預測審閱後發現有下列事項時，得予函知處記缺失一次，個案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之違約金，並列入財務報告實質審閱選案參考並副陳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六款略)</p> <p>本公司對第一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財務預測、年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之保存期限為三年，得於期限內提供主管機關調閱之。</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函請該公司改善、並得要求該公司、簽證會計師或主辦證券承銷商提出改善措施函復本公司。另得視其情節輕重，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個案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九第一項規定，變更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前項違約金之處罰，如第一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該公司並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p>	<p>第二十七條</p> <p>第一上市公司違反本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函請第一上市公司改善、並得要求第一上市公司、簽證會計師或主辦證券承銷商提出改善措施函復本公司。另得視其情節輕重，對第一上市公司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個案情節重大者並得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變更其上市有價證券交易方法或停止其買賣。</p> <p>前項違約金之處罰，如第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內累計課處次數達二次以上（含本次）、個案情節出於故意或重大缺失、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處以新臺幣伍萬元至伍佰萬元之違約金，第一上市公司並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五日內向本公司財務部繳納違約</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部繳納違約金。	金。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作業辦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  
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p>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作業辦法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p>	<p>參照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修正新增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為維護投資人之權益，爰修訂本條明訂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視為上市公司，準用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p>
<p>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十四、<u>國內上市公司</u>、<u>創新板上市公司</u>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 (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七款略) 二十八、<u>第一上市公司</u>、<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一)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u>國內</u>上市公</p>	<p>第三條 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十四、<u>本國</u>上市公司員工人數與員工福利費用之年度資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申報。 (第十五款至第二十七款略) 二十八、第一上市公司之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款略) 三十一、年度員工福利及薪酬資訊： (一)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u>本國</u>上市公</p>	<p>一、考量第十四款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年度資訊，及第三十一款第一目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創新板上市公司亦適用，爰修訂第十四款及第三十一款第一目，明定創新板上市公司亦應申報該等資訊。 二、考量本作業辦法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其資訊申報規定如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暨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二)依該等上市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包含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査表」電子檔。</p> <p>(二)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p> <p>(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召開股東會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事經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但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另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年三月十五</p>	<p>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包含經會計師簽名或蓋章之「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査表」電子檔。</p> <p>(二) 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上市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後四個月內申報。</p> <p>(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召開股東會之公告申報：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輸入，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事經公告敘明原因者，得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四十日前就其發放股息、紅利之金額或權利分配之內容補行公告，但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無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發送召集通知書者，應於股東會開會日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另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年三月十五</p>	<p>至少三十一日前補行公告，爰修正第二項第八款。</p> <p>(三)該等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爰修正第二項第十六款。</p> <p>(四)得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爰修正第六項第一款。</p> <p>(五)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財報資訊時，得不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規定，爰修正第六項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前，非採曆年制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先行申報當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申報後召開日期有異動者，應於股東常會公告申報前更改。</p> <p>(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六、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所定應申報之電子檔案：依上開辦法規定期限內申報。但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上開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p> <p>(第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上市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各項資訊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開資訊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p>	<p>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先行申報當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日期，申報後召開日期有異動者，應於股東常會公告申報前更改。</p> <p>(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略)</p> <p>十六、依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所定應申報之電子檔案：依上開辦法規定期限內申報。但第一上市公司依其註冊地國法令規定，未能符合上開辦法規定期限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書者，應於本公司規定之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最遲發送日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之電子檔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書發送日，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p> <p>(第十七款至第三十二款略)</p> <p>(第三項至第五項略)</p> <p>上市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各項資訊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前開資訊申報期限，應以臺灣時間為準，且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得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於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財報資訊時，得不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規定。</p> <p>（以下略）</p>	<p>報內容應以中文版本為主，惟亦可另加英文版本。第一上市公司得委託訴訟及非訟代理人辦理資訊申報。</p> <p>二、（本款刪除）</p> <p>三、第一上市公司於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財報資訊時，得不適用有關申報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之規定。</p> <p>（以下略）</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  
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與<u>本國發行公司</u>簽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二條及與外國發行人簽訂之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以下略)</p>	<p>第一條</p> <p>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與上市公司簽訂之有價證券上市契約第二條及與外國發行人簽訂之外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以下略)</p>	<p>為使文義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u>創新板上市公司</u>、<u>第一上市公司</u>及<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第二條</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上市公司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及第一上市公司。</p> <p>(第二項至第六項略)</p>	<p>配合新增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擴大本處理程序之規範主體，包含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並統稱為上市公司。</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一、上市公司或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或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市公司股票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生變動、</p>	<p>第四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係指下列事項：</p> <p>一、上市公司及其負責人、母公司或子公司發生存款不足之退票及退票後之清償註記、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母公司發生重大股權變動情事；或上市公司股票依本公司營業細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回復原狀者。</p> <p>(第二款至第五款略)</p> <p>六、董事長、總經理、法人董監事或其代表人、獨立董事、自然人董監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立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於委（選）任及發</p>	<p>一、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六款比照對第一上市公司臺籍董事或獨立董事員額數之規範，增修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發生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不足時，應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p>三、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依規定應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或獨立董事於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席次未達對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要求者。</u></p> <p>七、<u>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或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於與主辦承銷商訂定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變更受委任證券承銷商。</u></p> <p>八、<u>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u>（第九款至第四十一款略）</p> <p>四十二、<u>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下列情事，或下列事項有重大變更者：</u></p> <p><u>（一）申請其有價證券終止上市。</u></p> <p><u>（二）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為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或知悉前開審查之結果。</u></p> <p>（第四十三款至第四十六款</p>	<p>生變動、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或第一上市公司已無在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者。</p> <p>七、非屬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更換會計師者。</p> <p>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重要營運主管（如：執行長、營運長、行銷長及策略長等）、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研發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人事變動或第一上市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者。</p> <p>（第九款至第四十一款略）</p> <p>四十二、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p>	<p>法遵之委任契約存續期間，若終止或發生變更委任證券承銷商時，應比照變更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七款。</p> <p>四、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該等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生變動時，需發布重大訊息，爰修訂第一項第八款。</p> <p>五、考量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請改列或知悉相關審查結果係屬重大事項，爰增訂相關文字。</p> <p>六、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需發布重大訊息說明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略)</p> <p>四十七、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四十三款至第四十六款略)</p> <p>四十七、上市公司於我國境外發行有價證券者，對海外上市地申報之各期財務資訊，有海外財務報告因適用兩地會計原則不一致之差異調節者；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其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我國不一致之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p> <p>(以下略)</p>	<p>影響金額，暨簽證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爰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款。</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第三項略)</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p> <p><u>本國</u>上市公司及<u>第一上市公司</u>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p> <p>(第三項略)</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業規範上市公司主體範圍包含上市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且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亦須遵循每年應至少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之規範，爰修訂本條第二項相關文字以包含前開適用主體範圍。</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發現上市公司或第二上市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上開公司之發言人、代</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本公司發現該等公司有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未發布之重大訊息、重大訊息內容不完整，本公司認為有必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上市公司、<u>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其須就詢問內容逐項說明，並依下列各款規定期限內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有非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依規定期限辦理，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申報期限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時，得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等公司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爰修訂本條第一項。</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附表一)，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公司須就該項查詢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附表一)，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第二上市公司之在臺代理人，公司須就該項查詢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p> <p>(以下略)</p>	<p>一、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本公司依據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之規定於發現有價證券之交易有異常時，得填具「重大訊息公開說明表(一)」，以傳真、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詢問該等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p> <p>二、為符合現行法規用語，爰酌作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一、上市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p>	<p>第十一條</p> <p>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重大訊息，係指上市公司主動提供或經本公司主動查證之下列事項：</p> <p>一、上市公司及其母公司或</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重大訊息之層次性規範概念，公司決議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p>	<p>子公司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上市公司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或第五十條之三第一項第十一款經營權異動且有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情事，其上市之有價證券經本公司公告停止買賣者。 (第二款至第六款略)</p> <p>七、董事會決議減資（不含註銷庫藏股）、合併、撤銷合併、分割、收購、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解散、參與設立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投資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嗣後召開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或否決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議案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進行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之併購且消滅公司或轉換股份之未上市（櫃）公司股本未達新台幣拾億元者，或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p>	<p>七款等情事，除發布重大訊息外，倘屬對上市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始有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向外界說明之必要，爰修訂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進行併購者。被併購者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公司，前開有關股本之計算應以淨值替代之。</p> <p>(二)屬本條第二項由上市公司代為召開說明記者會之公司辦理減資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u>第一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第一上市公司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p> <p>(以下略)</p>	<p>考量本處理程序第二條規範之上市公司主體新增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明訂該等公司除可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依第一項規定召開記者會外，亦得指派其在我國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或獨立董事召開。</p>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p> <p>(一) 資訊揭露項目</p> <p>1. 「財務重點專區」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3) 公司名稱及(4) 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p> <p>(指標 1 至 7 略)</p> <p>指標 8：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 <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不適用。</p> <p>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指標 9 之第 1 至 7 點略)</p> <p>(8)<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一億</p>	<p>四、資訊揭露處理原則：</p> <p>(一) 資訊揭露項目</p> <p>1. 「財務重點專區」之內容除包含：(1)產業類別、(2)證券代號、(3) 公司名稱及(4) 每股淨值外，並按下列指標逐項列示：</p> <p>(指標 1 至 7 略)</p> <p>指標 8：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連續三個月持股成數不足者。 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p> <p>指標 9：符合下列任一情事者：</p> <p>(指標 9 之第 1 至 7 點略)</p> <p>(8)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營業收入及存貨週轉率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三十以上。</p> <p>(9)第一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衰退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最近四季稅前淨利合計金額低於一億萬元。</p>	<p>一、為配合擴大適用範圍納入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爰修正相關用詞。</p> <p>二、另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就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三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一億元者，本公司得對其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之規定，新增其財務重點專區指標 9 之細項，並將指標條件設為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低於五元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低於二億元，以達提前預警效果。</p>

<p>二千萬元。</p> <p>(10)<u>第一上市公司及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未 依法指定訴訟及非訴 訟代理人。</p> <p>(11)<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 平均收盤價低於五元 或平均股票市值總額 低於二億元。</u></p> <p>2. 指標 1 所稱「停止買賣」 者，係指依本公司營業細 則<u>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 三及第五十條之九</u>規定而 停止買賣者。 (以下略)</p>	<p>(10)第一上市公司未依 法指定訴訟及非訴訟 代理人。</p> <p>2. 指標 1 所稱「停止買賣」 者，係指依本公司營業細 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 三規定而停止買賣者。 (以下略)</p>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u>創 新板股票不得進行零股交 易，惟盤後零股交易不在此 限。</u></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p> <p>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p>	<p>第三條</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p> <p>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p>	<p>第三條第一項後半增訂臺灣創 新板股票於開放初期不得 進行盤中零股交易，但盤後 零股交易不受限制之規定。</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交易帳戶作業要點第參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 帳號申報作業 (第一~七款略) <u>(八) 證券商申報之分配明            細，其各委託人應符            合個別證券對委託人            資格條件之規定。</u>	參、交易及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二、成交分配及分配前更正 帳號申報作業 (第一~七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增訂第 三點第二項第八款，證券商 受託以綜合交易帳戶買賣創 新板股票，其申報分配之委 託人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合 格投資人之規定。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u>非屬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普通股股票</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上市普通股股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該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p> <p>(以下略)</p>	<p>為打造良好的新創投資環境，以鼓勵、支持及培植新創事業發展，爰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增設創新板，惟考量其未來交易量及流動性仍未可知，是否符合信用交易之標準仍待檢視，故開放初期先不開放信用交易，未來視成交量的活絡性，適時或分階段開放前開交易。爰配合修正條文，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排除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三條</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u>非屬變更交易方法、非屬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u>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p>	<p>第十三條</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三目所定價格波動過度劇烈及成交量過度異常情事之上市有價證券採樣範圍，以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普通股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市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上櫃有價證券之採樣範圍，以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興櫃股票之上櫃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採樣證券，作為審核上櫃有價證券比較之基準。</p>	<p>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非屬得融資融券之標的，爰不予列入採樣範圍。</p>
<p>第五十七條</p> <p>委託人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其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p>	<p>第五十七條</p> <p>委託人得以下列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抵繳融券保證金及其依第五十四條規定應補繳之差額：</p>	<p>因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非屬得融資融券之標的，故亦不得以該有價證券抵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p> <p>二、非屬變更交易方法及<u>非屬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u>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三、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p> <p>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並包含以證券商名義為委託人申購者。</p> <p>（以下略）</p>	<p>一、上市（櫃）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p> <p>二、非屬變更交易方法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三、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p> <p>四、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範圍以新臺幣計價，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對不特定人募集投資國內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限，並包含以證券商名義為委託人申購者。</p> <p>（以下略）</p>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第一至第二項略)            合於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不包括<u>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及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p> <p>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第十四條            (第一至第二項略)            合於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不包括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由本公司公告，本公司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p>	<p>考量創新板股票不得融資融券，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三項，將創新板股票排除於第一項有價證券借貸標的之適用範圍。</p>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操作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及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p> <p>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p> <p>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p>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指證券商與客戶約定，為因應客戶購買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需，所從事之資金融通業務。</p> <p>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融通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股款繳納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現貨。</p> <p>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p> <p>四、新股(含現金增資)上市或上櫃前之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p>	<p>款項融通業務比照融資暫不開放創新板，現行融通範圍含「上市或上櫃股票」，爰配合修正排除創新板股票。</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以下略)</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融通範圍。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應於買進證券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項至第八項略)</p> <p>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li> <li>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li> <li>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li> <li>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li> </ol>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客戶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應於買進證券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提出申請，由證券商或保管機構將客戶提供之擔保品匯撥至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或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開立之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擔保品融通計算標準依第十八條規定。 (第二項至第八項略)</p> <p>第一項擔保品以下列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li> <li>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li> <li>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li> <li>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li> </ol> <p>(以下略)</p>	<p>款項融通業務比照融資暫不開放創新板，現行擔保品範圍含「上市或上櫃股票」，爰配合修正排除創新板股票。</p>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u>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u>、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p>	<p>第二條</p> <p>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本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p> <p>本辦法所稱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擔保融通為限，其擔保品範圍如下：</p> <p>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國際債券、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p> <p>二、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p> <p>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擔保品。</p> <p>前項所稱櫃檯買賣之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係指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審查準則規定</p>	<p>款項融通業務比照融資暫不開放創新板，現行擔保品範圍含「上市或上櫃股票」，爰配合修正排除創新板股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p> <p>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新臺幣計價者為限。</p>	<p>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買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稱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係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規定之信託基金。</p> <p>前項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新臺幣計價者為限。</p>	

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包括下列有價證券：</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上市、上櫃股票：</p> <p><u>(一)國內發行公司上市、上櫃股票：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u></p> <p><u>(二)外國企業來台第一或第二上市、上櫃股票：編碼原則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相同。</u></p> <p><u>(三)創新板上市或第一上市股票：編碼原則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相同，或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u></p> <p>四、興櫃股票：</p> <p><u>(一)國內發行公司：編碼原則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相同，或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u></p> <p><u>(二)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股票：編碼原則與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相同。</u></p> <p>(第五款、第六款略)</p> <p>七、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X-Z。</p> <p>(第八款至第二十三款略)</p> <p>(刪除)</p> <p>(刪除)</p>	<p>壹、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由臺灣證券交易所統一賦予，包括下列有價證券：</p> <p>(第一款、第二款略)</p> <p>三、上市、上櫃股票：依一碼到底精神，於上市、櫃後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p> <p>四、興櫃股票：依一碼到底精神，由公開發行轉興櫃時，沿用公開發行時賦予之代號。</p> <p>(第五款、第六款略)</p> <p>七、<u>股款繳納憑證、新股權利證書及可轉換公司債換股權利證書</u>：於四位股票代號後，加一位英文字母X-Z。</p> <p>(第八款至第二十三款略)</p> <p>二十四、<u>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上櫃股票：編碼原則同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編碼方式為四位數字股票代號。</u></p> <p>二十五、<u>外國企業來台登錄興櫃及第一或第二上市、上櫃股票其發行普通股</u></p>	<p>一、配合創新板股票上市，以及納入第二十四款外國企業股票上市、上櫃股票編碼原則，爰修正第三款。</p> <p>二、配合興櫃股票增加戰略新板股票，爰修正第四款。</p> <p>三、為股款繳納憑證及新股權利證書於實務作業未賦予證券代號，爰修正第七款文字。</p> <p>四、本項有價證券編碼原則分別移入第三款及第四款，爰刪除第二十四款。</p> <p>五、本項有價證券編碼原則分別與普通股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編碼原則相同，爰刪除第二十五款，並調整以下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四、(略)</p> <p>二十五、(略)</p>	<p><u>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與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編碼原則。</u></p> <p>二十六、(略)</p> <p>二十七、(略)</p>	